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30 期）

2020 年 5 月 5 日出版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发〔2020〕24 号）1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7 号）21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 II 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8 号）37

4、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20〕29 号）5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13 号）63

2、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加快美丽城镇 5G 智慧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14 号）74

3、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推动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20〕17 号）80

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18 号）87

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11 号）87

6、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20 号）95

7、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0〕21 号）123

龙政发〔2020〕24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新建杭州至 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集体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项目（以下称杭衢铁路龙游段项目），规范征收补偿安置操作程序，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落到实处，根据《龙游县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杭衢铁路龙游段项目勘测定界划定的征迁范围内的集体土

地房屋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单位

杭衢铁路龙游段沿线各镇（乡）人民政府。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入的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或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等为依据认定。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

1. 经审批已建成的房屋，超出审批面积的按审批核定面积确认，小于审批面积的按实际面积为准；

2. 经审批而未建成的房屋，结合其原始登记和现状，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3. 征收房屋因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的，按原始登记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和合法占地面积。

（二）经审批但超审批时限额，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出证载面积部分的房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附属用房认定：

1. 根据农房管控相关规定，允许暂缓拆除的 40 平方米之内附属用房；

2. 土地证或其它有效权属证明材料上明确为附属用房的；

（四）对不能提供相关依据证明又不符合上述认定的地面建筑物或加层房屋，按违法建筑认定。

四、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的房屋及附着物数量和质量，建（构）筑物的权属、结构类型和面积以公示确认的结果为依据，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后给予补偿。

（一）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二）合法主体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经审批但超审批时限额，或未经审批自行修缮、翻新而改变原住宅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参照审批限额，限额范围内超证载面积部分按重置成新价的 80% 给予补偿；附属用房及其他建（构）筑物经评估后按规定给予补偿。

（四）房屋装修、装饰以及其他设施，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

实施单位为被征收人提供的安置方式包括迁建、城区安置房、集镇安置房等三种安置方式。

（一）选择迁建安置的，按照县农村私人建房审批政策执行。

（二）选择城区安置房安置的，安置房房源为文成小区公寓、南海家苑（二期）公寓住宅。

（三）选择集镇安置房安置的，安置房房源为塔石文兴小区联排或公寓。

六、迁建安置

迁建安置建房人口核定按县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安置地以各村公告为准。

七、城区安置房和集镇安置房安置

（一）产权户。城区安置房安置和集镇安置房安置，以产权户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本方案所称产权户是指在征收范围内具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人，该户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一并安置，有下列情形的分别确认：

1. 被征收人通过继承、受赠、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属集体土地性质房屋，经认定为合法主体房屋的，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2. 产权证、土地证载明或法定继承共有的，因历史原因未分开办理证件，属于同一个产权户，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3. 同一行政村征收红线内外均有合法宅基地房屋，可将产权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安置，或保留红线外合法宅基地房屋，将红线内房屋按 2 倍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评估的重置成新价部分不享受）。

4. 夫妻均有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合并后按一个产权户确认。

（二）产权户分类。产权户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且符合父母随子女建房要求的本村农户。

第二类为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户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的

父母农户。

第三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子女户，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三）安置人口核定

城区安置房和集镇安置房安置人口核定，以被征收人家庭常住农业人口（户口簿登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和核减。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无不列入安置人口情形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原户籍在本村的下列人员：

- ①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士官；
- ②在校的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 ③正在服刑人员。

（2）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人员（入赘条件为纯女儿户，每户只允许一个女儿招婿，且女婿户口现已迁入为该村村民）；

（3）世居（是指出生地和原户籍均在本村，现户籍在龙游县域内，且长期生活在本村）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用农转非人员；

（4）本村农民出嫁至居民，户口未迁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5) 长期居住在本村的政策性转非人员（主要指享受转非政策前系本村农民的下列人员：下放知青或干部上调及随迁人员、顶职及对迁为本村农民的人员、千分之一·点五转非人员、随军转非人员等），所在产权户中的父母、配偶或子女至少有一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6) 外村农民嫁入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户籍属于不能迁入的，本人及未婚的农业户口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 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其子女均可列入安置人口；

(8) 本村农业人口，婚娶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配偶，其户口在龙游县域内的，配偶及子女可列入安置人口；本村农业人口婚娶其他非农配偶，配偶户口现在龙游县县域内的，其配偶可列入安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原国有企业改制前退休的人员；

(3) 已享有实物房改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搬迁）安置政策的人员；

(4) 本村农业人口婚嫁外村农业人口，其户口属于应迁未迁出的人员；

(5) 世居本村的招商户口转非、土地征用转非人员嫁至外村农民的人员；

(6) 征收区域外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申请建房时建房审批表上登记的户主本人不列入安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本村农业人口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1) 已婚娶或招婿（户口已迁入）只有一个子女，或尚未有子女的家庭（增计以最后一代为准）；

(2) 配偶、子女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尚未成家随父母居住，且未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3) 已满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

(4) 纯女儿户中仅余一名未婚女儿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的；

(5) 产权人子女均未列入安置人口，且子女在本行政村内均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家庭。

4. 父母核定为可安置人口，其财产已全部划归子女名下或其他原因无房产的，列入子女户中计算人口。

5. 被征收人安置人口列入或增加人员，需收集户口性质、独生子女、服役情况、婚育、房改和入编情况等有效材料。

6. 被征收人安置人口核定截止时间以公告日为准，公告之日

后，出生、死亡安置人口均不变动。

（四）安置面积

1. 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

根据核定的家庭安置人口数，分为小户（1-2 人）、中户（3-4 人）、大户（5 人及以上），不同的户对应不同的安置面积。

（1）城区安置房：小户 100 平方米，中户 130 平方米，大户 160 平方米。

（2）集镇安置房：公寓安置面积，小户 200 平方米、中户 260 平方米、大户 320 平方米；联排安置面积，小户 160 平方米，中户 220 平方米，大户 280 平方米，允许大户选择中户型联排 220 平方米+80 平方米公寓组合安置。

（3）允许中户和大户选择城区安置房+集镇安置房组合安置。即选定城区安置房后，剩余安置面积乘以 2 选择集镇公寓。

2. 第二类产权户安置面积

（1）城区安置房：按第一类产权户的小户标准对应安置面积；

（2）集镇安置房：采取与原合法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的原则确认公寓安置面积：封顶办法，安置面积最高不超过第一类产权户小户安置面积；托底办法，每户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或人均不足 65 平方米的按 100 平方米/户或 65 平方米/人进行托底安置。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选择小户联排：原住宅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 1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 ≥ 160 平

方米。

3. 第三类产权户安置面积

(1) 城区安置房：按第一类产权户的小户标准对应安置面积；

(2) 集镇安置房：实行公寓安置，安置面积采取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的原则确定，即安置面积最高不超过第一类产权户小户安置面积，享受 10 平方米优惠价面积后仍不足 60 平方米的，可按优惠价增购至 60 平方米。

八、安置房价格和结算

(一) 第一、二类产权户安置房结算

安置房结算价格按基本价和保障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安置面积中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部分(以下称基本价面积)，按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安置面积中超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部分(以下称保障价面积)，按保障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文成小区公寓、南海家苑(二期)公寓为 2480 元/平方米(所有可安置面积)，车位按 30000 元/个计。

文兴小区公寓基本价为 1200 元/平方米，保障价为 2000 元/平方米，储藏室按 960 元/平方米。

文兴小区联排基本价按 1480 元/平方米，保障价为 2280 元/平方米，车库、储藏室按 1200 元/平方米。

允许每户以优惠价增购 10 平方米以内的公寓安置房面积，优惠价的基准价格为 3600 元/平方米。选择城区安置房+集镇安置房组合安置的，优惠价面积可优先用于城区安置房结算，基本价面积只用于集镇安置房结算。

（二）第三类产权户安置房结算

1. 选择文成小区公寓、南海家苑（二期）公寓的。原产权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的，对等部分面积按 2480 元/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结算，然后先以优惠价 3600 元/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增购至 60 平方米，再以市场评估价增购至可安置面积；原产权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对等部分面积按 2480 元/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结算，在享受 10 平方米优惠价 3600 元/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的基础上，可再按市场评估价增购至可安置面积。

2. 选择文兴小区公寓的。基本价面积按 1200/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结算，优惠价面积按 3600 元/平方米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三）因户型面积差，造成结算面积与可安置面积不一致的，购房款据实结算。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的安置房，其购房款扣除电梯井面积结算。

安置房（国有土地性质）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之日起，联排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期满后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收取相关税费；公寓一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期满后上市交易视同二手房交易，并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搬迁户首次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按规定享受契税减免政策。

九、补偿、补助及奖励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1. 房屋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米·次计算，低于 1000 元/户·次的按 1000 元/户·次计算，以产权户为单位，每户按两次计算。

2. 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按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10 元/平方米计算，不足 600 元/月的按 600 元/月计算。

城区和集镇安置的被征收人从搬迁之月起至首套安置房交付后的 6 个月内，按月发放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搬迁之月起至 36 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从搬迁之月起至建房审批通过后 18 个月内，按月发放其临时安置补助费。

本行政村征收红线内外均有合法主体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保留红线外的，红线内部分按上述规定享受 2 次搬迁补助费和 6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签约腾空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议签订、房屋腾空交付的，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1. 签约奖励：规定签约期限分二个时间段（以公告为准），在相应时间段内完成签约的分别给予 150 元/平方米、120 元/平方米的奖励。

2. 腾空奖励：规定腾空期限分二个时间段（以公告为准），在相应时间段内腾空并交付房屋的分别给予 150 元/平方米、120 元/平方米的奖励。

（三）网格奖

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网格，根据网格内成员签约率和房屋腾空率分别给予相应网格奖励。

1. 自签约公告之日起至第一批签约截止日为期限，期限内每提早一日签约，按 100 元/天·户的标准结合网格签约率计算奖励。网格成员在第一批签约截止日前签约率达 100%，全额享受奖励；未达 100%的，已签约户按 80%比例享受奖励，未签约户不享受奖励。

2. 自房屋腾空公告之日起至第一批腾空截止日为期限，期限内每提早一日腾空，按 100 元/天·户的标准结合网格腾空率计算奖励。网格成员第一批房屋腾空截止日前腾空率达 100%，全额享受奖励；未达 100%的，已腾空户按 80%比例享受奖励，未腾空户不享受奖励。

（四）宅基地退出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除迁建安置外的其他安置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占地面积给予宅基地退出补偿，补偿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

（五）迁建宅基地基础建设补助

选择迁建的被征收人，按农民建房审批后的宅基地占地面积

给予 260 元/平方米的基础建设补助。

（六）建房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助

选择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凭票(购买建房的保险票据)报销建房意外伤害险，最高不得超过小户 1000 元、中户 1200 元、大户 1500 元。

十、其他事项

（一）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二）选房办法、公寓楼层差价、水电煤气管道初装费及物业费的规定另行公布。

（三）被征收人为县域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要求的，可参照第一类被征收人安置。项目红线外房屋拆除，除享受宅基地退出补偿外不享受其他补偿补助及奖励。

（四）归档。涉及项目立项、启动公告、签约腾空公告及征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由实施单位收集归档；涉及被征收人的安置补偿协议、产权人口认定表、结算表及征收过程中收集形成其他相关材料由工作小组按户建档归档后交实施单位保管。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征迁事务中心、轨道中心负责解释。征收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交杭衢高铁龙游段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决策。

- 附件：1. 龙游县征地区片划分及补偿标准
2.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项目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表
3.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项目征收房屋阁楼、架空层面积计算标准
4.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征收附属物（构筑物）补偿参考价格
5. 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龙游段）项目征收房屋装修补偿参照考价格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龙游县征地区片划分及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级别	范围	耕地、园地（原属耕地）、养殖水面、农田水利、建设用地	开发林地（二调后实施垦造耕地项目的土地）	一般林地和未利用地
一	涉及西门、北门、驿前、桥蔬、小高山、唐尧、湖底叶、方门街、兰石、柳村、鸡鸣、桥下、项家、槐王、张王、童家、十里铺等村部分土地	6.8	2.7	2.1
二	涉及槐王、张王、杨家、十里铺、新建、高仙塘、茶圩里、后厅、柳村、兰石、山底、曹家、白坂、下杨村、鸡鸣、横路祝等村的部分土地	6.0	2.6	2.1
三	涉及詹家、十里铺、槐王、杨家、范家、隔塘、周红坂、张家埠、下章、翠光岩、汀塘圩、雅塘、马报桥等村的部分土地湖镇、溪口、詹家镇规划建设区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土地	5.2	2.5	2.1
四	区片一至三以外的土地	4.4	2.4	2.1

注：具体划分界址以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级别图为准

附件 2

龙游县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龙游段）项目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表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	主要条件
框架结构	一等	1520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4.6 米以上
	二等	1420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以上，4.6 米（含）以下
	三等	1320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层高 3.6 米（含）以下
框混结构		1200	房屋为框架混凝土和砖砌混合结构，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良好（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平方米，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		1000	房屋整体为砖混结构，屋面现浇或预制板隔热，内外装修良好，外墙一般为磁砖或涂料、内墙涂料、室内磨石档次地面、铝合金门窗、水电卫齐全，设施良好（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平方米，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700	房屋整体为砖木结构，内外墙面粉刷较好、室内设施一般（外墙未粉刷的减 10 元/平方米，内墙未粉刷的减 20 元/平方米）
其他结构		5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屋面盖瓦

说明：

1. 以上房屋重置价格适用于合法主体房屋，合法房屋主体面积按有效权属证明材料登记的建筑面积或经乡镇审核确认的合法主体房屋面积为准。
2. 房屋重置价格是指采用估价时点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照估价时点的平均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估价对象具有同等功能效用，全新状态下的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价格，包含前期费用、建筑直接费用、建筑管理费用（不包括土地取得价格）等。
3.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 100%，建筑年限在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不计算折旧，超过 3 年的每年按 1%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 30%。

附件 3

龙游县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龙游段）项目征收房屋阁楼 架空层
面积计算标准

类别	层高	按比例计算面积	备注
架空层	层高 1 米以下	不作计算面积	
	层高 1 米（含）-1.7 米（不含）	按 5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
	层高 1.7 米（含）-2.2 米（不含）	按重置成新 8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
	层高 2.2 米（含）以上	按重置成新 10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
阁楼	层高 1 米以下	不作计算面积	
	层高 1 米（含）-1.7 米（不含）	按 5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
	层高 1.7 米（含）-2.2 米（不含）	按重置成新 8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
	层高 2.2 米（含）以上	按重置成新 100%计算面积	结构完整、面积不得超出合法主体房屋占地面积的 50%，超出部分降低一个计价档次

附件 4

龙游县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龙游段) 征收附属物(构筑物) 补偿参考价格

名 称		补偿标准	备注
池类	洗衣池	120 元/套	水泥石
	洗衣池	400 元/套	花岗石
	粪 缸	40 元/只	
	粪 池	120 元/个	
	单独化粪池	800 元/格	
	沼气池	380 元/m ³	
	单独水塔	500 元/m ³	
	不锈钢储水箱	300 元/个	
	塑料储水箱	280 元/个	
	消防水池	300 元/m ³	
	不锈钢敞门(半封闭以上)	260 元/平方米	
	不锈钢通透式敞门	180 元/平方米	
	铁艺敞门	260 元/平方米	
围墙	铁皮敞门	180 元/平方米	
	敞门雨篷(混凝土结构)	260 元/平方米	
	敞门雨篷(木结构)	300 元/平方米	
	敞门门柱(砖砌)	600 元/m ³	
	敞门门柱(泥砌)	100 元/m ³	
	自建水泥晒场、路面	40-60 元/平方米	
	三合土晒场	20 元/平方米	
	三合土	30 元/平方米	按内外墙粉刷情况分别增加 10 元/平方米, 地下基础部分不另计
	石块	60 元/平方米	
	砖	80 元/平方米	
	铁艺	100 元/平方米	
	塑钢	120 元/平方米	
井类	机井(深井)	3000	
	手工井	2800	
	水井(沉井)	1000	
	压力井(手压井)	600	
普通独立水表		700 元/只	
水表分表		200 元/只	
电表分表		200 元/只	

附件 5

龙游县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龙游段) 项目征收房屋装修补偿参考价格

名 称	单位	补偿价 (元)	备注
一、门窗类			
简易防盗门	樘	150 元/樘	
普通防盗门	樘	300 元/樘	
高级防盗门	樘	700 元/樘	
普通木门	扇	150 元/扇	
普通木门 (加亮)	扇	200 元/扇	
包边木门	扇	400 元/扇	
套装门	扇	600 元/扇	
入户大门	扇	按市场评估	
铝合金有色玻璃地弹门	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雕花玻璃门、装饰门	平方米	200-400 元/平方米	
卷闸门 (铝)	平方米	170 元/平方米	电动门增加 1000 元/套
普通防盗窗	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不锈钢防盗窗	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	
铝合金有色玻璃窗	平方米	160 元/平方米	
窗套	m	80 元/m	
二、地板			
实木地板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中档)	高档 100 元/平方米
复合地板	平方米	180 元/平方米 (中档)	高档 230 元/平方米
强化地板	平方米	30-50 元/平方米	
三、墙面			
墙面釉面砖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墙面瓷片	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墙裙	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	
墙纸	平方米	10-20 元/平方米	低档
墙纸、墙布	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中档
墙纸、墙布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高档
外墙喷砂	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	
外墙涂料	平方米	20 元/平方米	
乳胶漆	平方米	20 元/平方米	
外墙真石漆	平方米	90 元/平方米	
内墙涂料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钢架花岗岩	平方米	240 元/平方米	
蘑菇石	平方米	160 元/平方米	
四、厨房			
整体橱柜 (高档)	m	2000 元/m	人造石台面
整体橱柜 (普通)	m	1500 元/m	花岗岩、大理石台面
一眼灶	座	500 元/座	
二眼灶	座	700 元/座	
三眼灶	座	900 元/座	

简易煤气灶台	m	150 元/m	
瓷砖、花岗石灶台	m	300 元/m	
五、瓷砖类			
马赛克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低档地砖 (60×60)	平方米	40-80 元/平方米	
抛光砖 (80×80)	平方米	60-110 元/平方米	
抛光砖 (100×100) 及以上	平方米	80-150 元/平方米	
花岗岩/大理石 (低)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花岗岩/大理石 (中)	平方米	80 元/平方米	
花岗岩/大理石 (高)	平方米	140 元/平方米	
普通玻璃条水磨石	平方米	40 元/平方米	
彩色铜条水磨石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踢脚线 (一体线)	m	10 元/m	
踢脚线 (切割磨边线)	m	20 元/m	
六、吊顶			
简易吊顶 (纤维板)	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	
普通吊顶 (三合板、塑料扣板、木扣板)	平方米	50 元/平方米	
高档石膏板吊顶 (平顶)	平方米	75 元/平方米	
高档石膏板吊顶 (叠式)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高档吊顶 (铝合金扣板、铝塑板)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集成吊顶	平方米	140 元/平方米	
石膏线	m	10 元/m	
七、固定式家具			
固定式家具普通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固定式家具高档	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固定式家具豪华	平方米	400 元/平方米	
八、卫生设施			
单体洗脸盆 (固定式)	套	100 元/套	
台式洗脸盆 (固定式)	套	300-600 元/套	
座式洗脸盆	套	1400 元/套	带上下柜
高级座便器	套	800 元/套	
普通座便器	套	380 元/套	
小便斗、蹲坑	套	100 元/套	
浴缸	套	500 元/套	
合金隔断、推移门	平方米	160 元/平方米	
整体淋浴房 (普通)	房	1200 元/房	
整体淋浴房 (高档)	房	1800 元/房	
钢化玻璃隔断	m	260 元/平方米	
九、其他			
木栏杆木扶手构造 (普通)	m	150 元/m	
木栏杆木扶手构造 (高档)	m	280 元/m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栏杆构造	m	150 元/m	
铁扶手、铁栏杆构造	m	70 元/m	
露台、阳台葫芦档护栏	m	90 元/m	已油漆 120 元/m
阳光雨棚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木质 (带玻璃) 隔断	平方米	150 元/平方米	
全木质隔断	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石膏板隔断	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空调柜机移装费用	台	300 元/台	
空调挂机移装费用	台	200 元/台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用	座	300 元/座	
电热水器移装费用	台	150 元/台	

HLYD00—2020—0007

龙政发〔2020〕2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 I 区域村庄 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龙游县村庄搬迁改造依法、平稳、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目标：为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步伐，实现人口集聚、土地集约和资金节约，持续促进由土地城镇化向人口城镇化转变，按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搬迁，实现城市功能、人居环境、生活质量、城市形象全面提升。

第三条 基本原则：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成熟一片、改造一片”的要求，依法保护农民住房权利、保障农民合法房产权益、提升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权益。

第四条 适用范围：龙游县 I 区域村庄搬迁改造涉及征收集体土地而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实施办法。

I 区域范围为：东以 316 省道（东环线），南以 315 省道，

西以九里立交桥 320 国道向北延伸,直至与 316 省道相连接形成的闭环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第五条 乡镇(街道)作为村庄搬迁改造的实施单位,负责指导村级组织编制改造方案,实施搬迁改造所涉及的面积测定、人口核实、委托评估、合同签订、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

县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搬迁改造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对未能达成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下达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和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县征迁主管部门负责拟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拆除补偿安置政策。

村级组织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建立村级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搬迁改造基础性工作,包括统一村民思想、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编制改造初步方案、初步核实搬迁改造范围内的人口情况、房屋面积、选择评估机构、协调纠纷等。

县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编办、交通运输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城市环线内村庄搬迁改造工作。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六条 实施程序

(一)申请。村两委班子意见统一,同意实施村庄搬迁改造,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委会向所在的乡镇(街道)

提出改造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查同意后，报县征迁主管部门审核。

提出村庄搬迁改造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属地公安派出所或乡镇（街道）审定的村民详细统计资料；
2. 行政村范围内土地总量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情况统计资料；
3.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对本村进行改造的决议。

（二）编制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县征迁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内各行政村的申请情况和年度用地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村庄搬迁改造总体计划和分年度计划，合理控制规模。

对列入改造计划的行政村，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以项目为单位编制村庄搬迁改造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报县资源规划部门审定。

（三）编制实施方案。根据改造计划和专项规划，实施单位负责编制搬迁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各行政村申请资料，所在乡镇（街道）的审查意见书；
2. 搬迁改造项目范围、性质和投资规模；
3. 搬迁改造其它有关要求。

（四）审查批准。相关部门对村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

（五）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为确保Ⅰ区域村庄搬迁改造的顺利实施，必须依法征收搬迁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对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予以补偿。

纳入搬迁改造的行政村，由县人民政府将征收改造范围、征收目的等进行公告。

第八条 公告发布后，相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 （三）县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手续。

第九条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户口迁入，分户；
- （二）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行为；
- （三）进行装修装潢的。

第十条 本办法以被征收产权户（以下称被征收人）为安置户进行安置补偿。参照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及产权人户口性

质，将产权户分为基本产权户和其他产权户，其他符合安置条件的家庭组成人员随产权人安置。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如实申报征收补偿依据等材料。申报材料如下：

（一）《户口簿》；

（二）《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合同等与房屋产权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征收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被征收人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为依据认定。由乡镇（街道）成立调查小组，对征收区域调查摸底数据进行登记汇总，由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人员组成核实小组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分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和违法建筑等。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面积，审批表上面积大于实际面积的，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面积确认程序

1. 乡镇（街道）现场调查小组到征收区域逐户调查登记，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1) “四证一表”、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 法院裁定或判决产权文书；

(3) 房屋修缮的批准（备案）文件；

(4) 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凭证。

2. 核实小组进行审核确认。

3. 张榜公示。对经核实的产权面积进行公示，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有异议的产权，需进行复核。

4.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二条 安置人口核定。安置人口以被征收人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原户籍在本村的现役军人（军官和三期及以上士官除外）、全日制在校生（包括在读研究生，大、中专学生）以及正在服刑的人员；

2.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

3.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在国家、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4. 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安置、货币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 其他特殊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得重复计算：

1. 已婚只有一个子女的家庭；

2. 已婚尚未有子女的家庭；

3. 已满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

4. 纯女儿户中仅有一名未婚女儿且已达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的。

（四）安置人口核定以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公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均不变动。

第十三条 村庄搬迁改造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照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完毕后，被征收人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搬

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征收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收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四章 征收补偿与安置

第十七条 征收补偿。对被征收人的土地、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及装修装潢等进行征收补偿。

（一）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补偿；

（三）被征收人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阁楼、架空层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给予评估补偿；

（四）被征收人的附属用房及其他构筑物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的房屋装修、装饰及其它设施，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六)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出本户可安置面积部分给予 3 倍重置价补偿。

第十八条 安置方式。征收实施单位可提供房票安置、货币安置或房票+货币组合安置中的一种或若干种安置方式，由相应类型的产权户按规定选择。

房票安置指征收实施单位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下，根据城市规划，结合搬迁所在村实际情况，提供联排、叠排、公寓中的一种或若干种房型由被征收人持房票或房票安置协议书选择购买。

货币安置是指征收实施单位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第十九条 基本产权户安置面积计算

被征收人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及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所对应的安置系数进行计算。

(一)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参照原城郊村农民建房可审批占地面积（小户型 1-2 人 80 m²、中户 3-4 人 100 m²、大户 5 人及以上 120 m²）乘以安置系数计算，7 人以上（含 7 人）的大户按人均公寓房票保障面积 65 m² 为基准结合安置系数计算。

(二) 安置系数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

2.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其中选择联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

数为 3；选择叠排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2；选择公寓房票安置的安置系数为 3.5；

第二十条 其他产权户中拥有合法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但不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认定条件，或不符合取得被征收区域宅基地使用条件的被征收农户，以公寓房票面积为基准，采取安置面积与原合法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托底封顶的原则进行安置，其置换的房票类型和托底封顶数额视征收片区情况确定。选择不同类型的安置方式需参照基本产权户的安置系数进行安置面积换算。

第二十一条 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产权人，在征收区域外无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的，采取公寓安置或货币安置，安置面积按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托底原则确定，即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60 m²/户的可托底到 60 m²/户进行安置。

在被征收行政村区域外，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条件或拥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以及其他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搬迁）政策的产权户，征收区域内拥有的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的 3 倍予以货币补偿，不作安置。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货币补偿安置款项包括：

-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征收补偿款；
- （二）被征收人可安置面积补偿款。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公寓房票安置的，可安置面积中

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部分按基本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剩余的可安置面积按保障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超出可安置面积 10 m²之内及托底部分面积按优惠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安置房屋的，电梯井面积扣除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公寓安置房上市交易视同二手房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联排或叠排房票安置的，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人不允许选择超出可安置面积的联排和叠排。

（二）选房时户型允许由大到小调整，节约用地部分通过相应的安置系数换算成其他房票安置或货币安置；

（三）确定的可安置面积中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部分按基本价结算，剩余的可安置面积按保障价结算。

（四）联排和叠排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期满后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收取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房屋涉及出租或出借的，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或安置户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第二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村集体生产性用房，按征收时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安置补偿后，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实施

单位统一拆除，安置后不再享受宅基地申请权利。

第二十八条 选房方式。原则上参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搬迁腾退的顺序选择安置房，具体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安置房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有关材料到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搬迁户首次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按规定享受契税减免政策。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征收后 3 年内购买龙游县区域内住宅商品房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的房地产契税。

第五章 安置奖励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安置过渡期间，应当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的，按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的补助

住宅用房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以产权户为单位。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给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选择住宅安置且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搬迁之月起到被安置后的 6 个月止，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

搬迁之月起至 36 个月内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由征收实施单位提供周转用房的，不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应当在得到安置用房的 6 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超过 6 个月的按市场价收取租金。

（二）合法主体房屋征收奖励

1. 按时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2. 按时腾空奖：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并交付房屋的，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3. 网格奖：征收范围划分若干区块，区块内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议签订、房屋腾空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网格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法追回被骗安置资金，并移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纪委监委、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征收改造中规划实施、土地利用、征收安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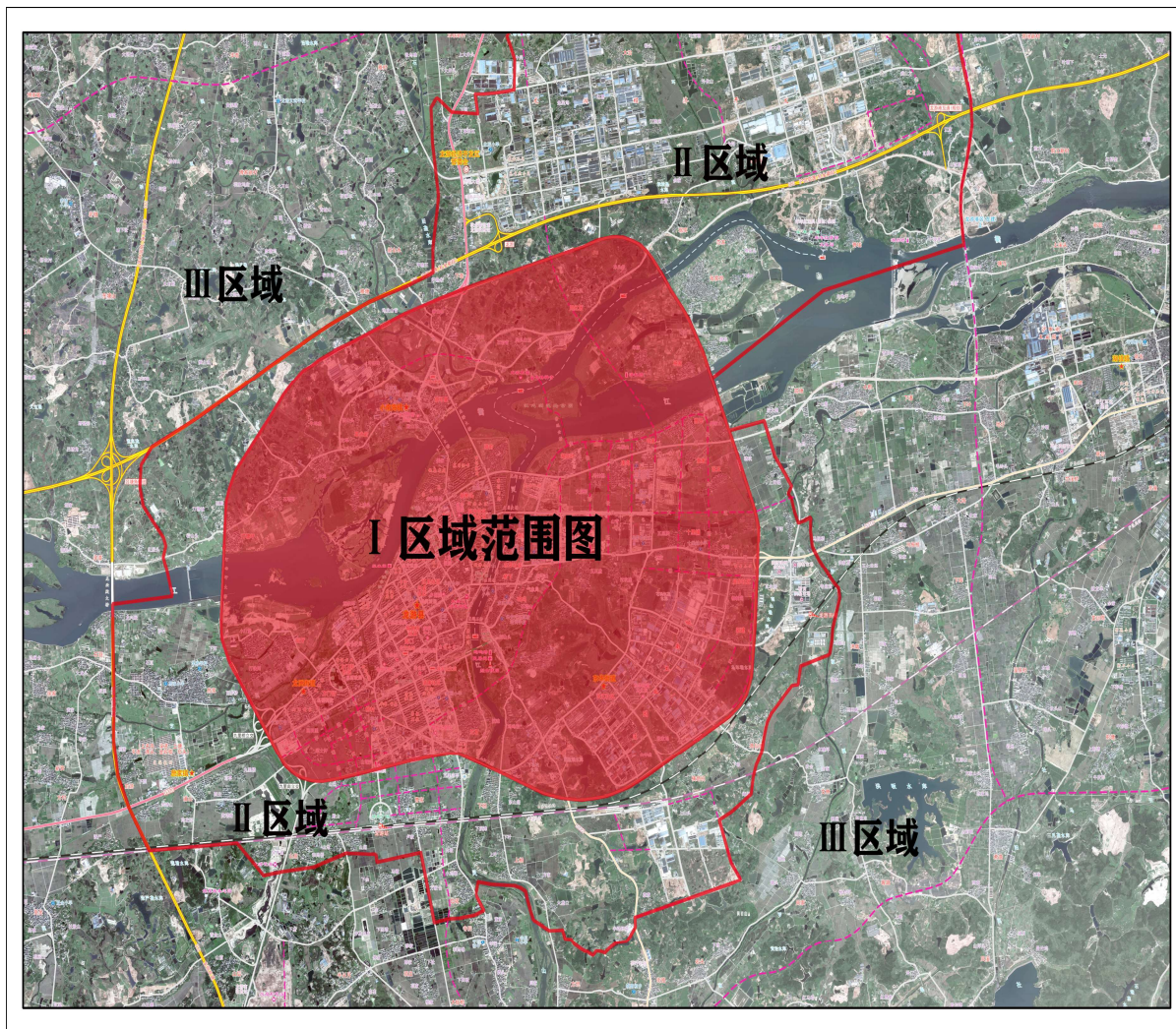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区域因城市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需对集体土地房屋进行零星搬迁（征收）的，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原涉及本区域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改造政策停止执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 I 区域范围图

附件

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 I 区域范围图



HLVD00—2020—0008

龙政发〔2020〕28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Ⅱ区域集体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Ⅱ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Ⅱ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平稳、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龙游县Ⅱ区域因实施城乡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征收房屋的，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Ⅱ区域范围包括：龙洲街道山底村、曹家村、白坂村、柳村村（城市环线外部分）和兰石村（城市环线外部分）；东华街道下杨村（城市环线外部分）、上杨村、横路祝村、高仙塘村、十里铺村（城市环线外部分）、张王村（城市环线外部分）；湖镇镇范家村、张家埠村、杨家村（城市环线外部分）、马报桥村寺底袁自然村、隔塘村上田铺自然村、曹垅村；模环乡琚家村、凤基坤村、虎龙村、大治村、白马村、湖塘殿村白路岗和下平山自然村、西元村西元和狮子型自然村、王北斗村牛岗自然村；小南海镇下章村（城市环线外部分）、新山水村与雅塘村杭金衢高速

公路以南（城市环线外部分）、汀塘圩村（城市环线外部分）；詹家镇詹家村、浦山村、前游村（龙丽高速以东部分）以及石畚村（龙丽高速以东部分）。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本办法所指城市环线为：东以 316 省道（东环线），南以 315 省道，西以九里立交桥 320 国道向北延伸，直至与 316 省道相连接形成的闭环道路。

第三条 乡镇（街道）作为 II 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实施单位，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工作，并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房屋征收基础性工作。

县资源规划部门负责 II 区域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对未能达成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下达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和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县征迁主管部门负责拟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拆除补偿安置政策。

县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公安、司法、林业水利、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编办、交通运输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以被征收产权户（以下称被征收人）为安置户进行补偿安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征收时，须对征收范围、征收目的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五条 公告发布后,相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 (一) 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 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 (三) 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手续。

第六条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被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 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行为;
- (二) 进行装饰装修或抢建抢种的;
- (三) 其他增加补偿利益的不当行为。

第七条 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户口簿;
- (二) 《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 (三) 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合同等资料。

第八条 房屋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以“四证一表”为依据,经审核认定后分为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和违法建筑等。

- (一) 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

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合法建筑面积。

证(表)上面积大于实际面积的,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 面积认定程序

1. 资料收集。实施单位需收集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1) “四证一表”、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 法院有关产权的裁定或判决书;

(3) 房屋修缮的批准(备案)文件;

(4) 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凭证。

2. 审核。依据收集的相关材料,结合房屋现状对被征收人产权进行审核。

3. 公示。对经核实的产权面积进行公示,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有异议的产权,需进行复核。

4. 审核结果应用。审核确认的面积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补偿安置依据。

第九条 安置人口核定。安置人口以被征收人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原户籍在本村的现役军人(军官、三期及以上士官除外)、全日制在校生(包括在读研究生,大、中专学生)以及正在服刑的人员;

2.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

3.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在国家、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4. 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安置、货币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 其他特殊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不得重复计算：

1. 已婚只有一个子女的家庭；

2. 已婚尚未有子女的家庭；

3. 已满 22 周岁的未婚男性；

4. 纯女儿户中仅有一名未婚女儿且已达法定婚龄，其他女儿均已外嫁且户口已迁出的；

5. 其他可增加安置人口的情形。

（四）安置人口核定以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公告之日后，出生、死亡均不变动。

第十条 征收红线内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照龙游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完毕后,被征收人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征收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被征收人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收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三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四条 征收补偿。对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及装饰装修等进行征收补偿。

(一)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补偿;

(二)被征收人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阁楼、架空层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给予评估补偿;

(三)被征收人的附属用房及其他构筑物经评估后给予补

偿；

（四）被征收人的房屋装修、装饰及其它设施，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本区域安置公寓可安置面积部分，按 2 倍重置价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安置方式。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安置。

产权调换是指征收实施单位提供联排、公寓或联排+公寓三种安置方式中的一种或若干种由相应类型的产权户按规定选择。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允许被征收人选择迁建安置。

第十六条 产权户分类。征收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该户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一并安置。本办法所称产权户是指在征收范围内具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人。参照现行建房资格条件，将产权户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且符合父母随子女建房要求的本村农户。

第二类为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户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父母农户。

第三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子女户，符合建房条件的，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第十七条 第一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一类产权户的可安置面积，按该户核定的可安置人口数结合相应安置方式确定。

（一）本区域安置房。参照农民建房户大小确认安置面积，即小户（1-2 人）240 m²、中户（3-4 人）300 m²以及大户（5-6 人）360 m²，7 人以上（含 7 人）户按人均 60 m²计算。

（二）城区安置房。被征收人选择城区安置房的，实行公寓安置。安置面积为小户 160 m²、中户 200 m²、大户 240 m²，7 人以上（含 7 人）的大户按人均 40 m²计算。

第十八条 第二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二类产权户实行公寓安置，安置面积按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

（一）本区域安置房：原合法建筑面积超出 240 m²，按 240 m²进行安置；原合法建筑面积不足 100 m²的按 100 m²/户，人均不足 60 m²按人均 60 m²进行安置，就高选择。

（二）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60 m²/户；户均不足 80 m²的按 80 m²/户安置。

第十九条 第三类产权户安置面积。第三类产权户只允许选择公寓安置，安置面积按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相对等，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确定：

（一）本区域安置房：原合法建筑面积超出 240 m²，按 240 m²进行安置；户均不足 60 m²按 60 m²/户安置。

(二)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60 m²/户；户均不足 60 m²的按 60 m²/户安置。

第二十条 安置房结算价格

(一) 第一、二类产权户可安置面积中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部分按基本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剩余的可安置面积按保障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超出可安置面积 10 m²以内的按优惠价结合楼层系数结算。

基本价、保障价和优惠价视征收区块地级情况、安置小区差异及安置方式确定。

(二) 第三类产权可安置面积中与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部分按基本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托底部分面积按优惠价结合楼层差价结算。

(三) 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安置房屋的，电梯井面积扣除后结算，其分摊面积登记至各户房产面积。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房屋涉及出租或出借的，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或安置户自行处理租赁关系。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安置补偿后，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实施单位统一拆除。

第二十三条 选房方式。原则上参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搬迁腾退的顺序选择安置房，具体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安置房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有关材料到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联排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期满后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收取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本区域公寓安置房一年内、城区安置房五年内不得上市，期满上市视同二手房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第二十五条 在被征收的行政村区域外，符合现行建房户资格条件、或拥有独立产权宅基地房屋，以及其他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搬迁）政策的被征收人，征收区域内拥有的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的 2 倍予以货币补偿，不作安置。

第二十六条 村集体的公益性用房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对确需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游县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17〕132 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安置过渡期间，应当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的，按选择的不同安置方式，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房屋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的补助

住宅用房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以产权户为单位。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人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住宅安置且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的 6 个月止,按月计算其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搬迁之月起至 36 个月止未安置的,自逾期之月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 合法主体房屋征收奖励

1. 按时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正式签订协议的,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2. 按时腾空奖。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并交付房屋的,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3. 网格奖。征收范围划分若干区块,区块内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议签订、房屋腾空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网格奖。

第二十八条 退出宅基地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后不再享受宅基地申请权利,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给予退出宅基地补偿,最高补偿控制价为 300 元/m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当运用法律措施依法追回被骗安置资金,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征收改造中规划实施、土地利用、征收安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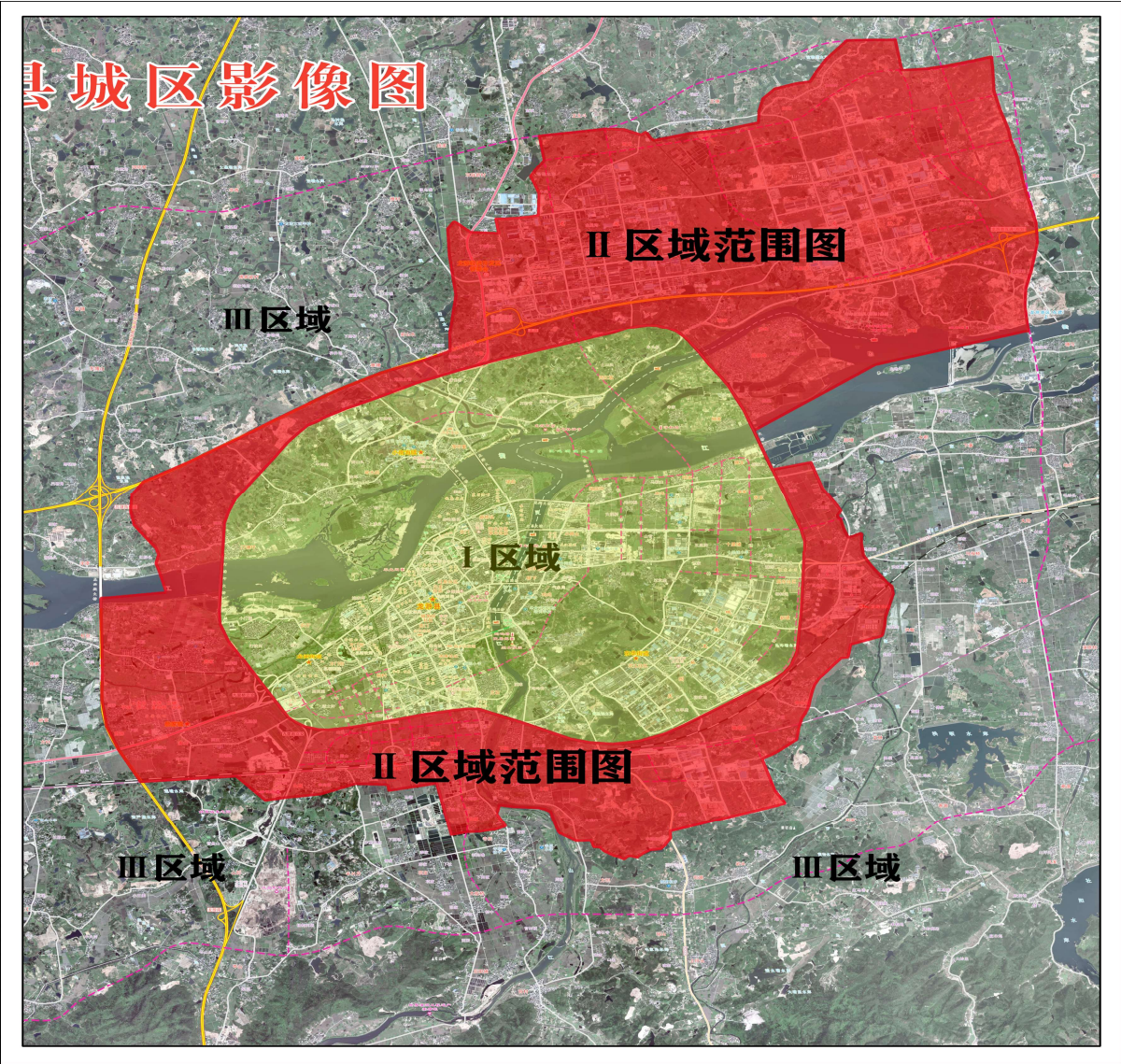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龙游县湖镇镇集镇范围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原涉及该区域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改造政策停止执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Ⅱ区域范围图

附件

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Ⅱ区域范围图



HLYD00—2020—0009

龙政发〔2020〕29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Ⅲ区域集体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龙游县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依法、平稳、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龙游县域内除Ⅰ区域、Ⅱ区域范围外的集体土地房屋，因实施城乡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征收房屋的，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征迁主管部门负责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政策指导。

县资源规划部门负责Ⅲ区域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达成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下达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和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乡镇（街道）作为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村级组织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负责房屋征收基础性工作，包括统一村民思想，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初步核实人口、房

屋情况，调解纠纷等。

县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生态环境、文广旅体、编办、交通运输、司法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Ⅲ区域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征收时，须对征收范围、征收目的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五条 公告发布后，相关部门在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 （二）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 （三）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手续。

第六条 公告发布后，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 （一）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扩建、改建、分割、赠与、抵押、租赁、典当等行为；
- （二）进行装修装饰或抢建抢种的；
- （三）其他增加补偿利益的不当行为。

第七条 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户口簿；

（二）《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和农民建房审批表（以下称“四证一表”）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合同等资料。

第八条 房屋面积认定。被征收人的房屋以“四证一表”为依据，经审核认定后分为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和违法建筑。

（一）具有“四证一表”其中之一或其它合法凭证的，按照证（表）上面积确认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证（表）上面积大于实际面积的，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面积认定程序

1. 资料收集。实施单位需收集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1）“四证一表”、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法院有关产权的裁定或判决书；

（3）房屋修缮的批准（备案）文件；

（4）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凭证。

2. 审核。依据收集的相关材料，结合房屋现状对被征收人产权进行审核。

3. 公示。对经核实的产权面积进行公示，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有异议的产权，需进行复核。

4. 审核结果应用。审核确认的面积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补

偿安置依据。

第九条 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腾空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 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完毕后,被征收人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未在规定腾空期限内腾空的,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的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单位和土地征收主体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第三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二条 对被征收人的合法主体房屋、附属用房及装饰装修等按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 (一) 合法主体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给予评估补偿;
- (二) 房屋的阁楼、架空层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给予评估补偿;
- (三) 附属用房及其他建(构)筑物经评估后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四）房屋装修、装饰及其它设施，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安置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单位提供迁建安置、城区安置房安置、城郊安置房安置和集镇安置房安置三种基本安置方式中的一种或若干种方式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

迁建安置是指实施单位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补偿，并按县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政策，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造安置住房，或由实施单位按规划统一建造安置住房安置被征收人。

城区安置房安置是指实施单位提供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性质的公寓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城郊安置房安置是指实施单位提供城郊范围国有土地性质公寓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集镇安置房安置是指实施单位提供集镇国有土地性质的公寓或联排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第十四条 产权户分类

城区安置房、城郊安置房和集镇安置房的安置以产权户为安置单位，该户列入安置人口的其他人员随产权人一并安置。本办法所称产权户是指在征收范围内具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被征收人。产权户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且符合父母随子女建房要求的本村农户。

第二类为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户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

屋的父母农户。

第三类为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父母及本村农业子女均拥有合法独立宅基地房屋的子女户，按第一类产权户确认。

第十五条 人口核定

迁建安置房建房人口核定按县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城区安置房、城郊安置房和集镇安置房安置人口核定，以被征收人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为依据，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军官和三期及以上士官除外）、全日制在校生（包括在读研究生，大、中专学生）以及正在服刑的人员；

2. 世居在本村的招商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

3.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

3. 在国家、集体企业工作已享受实物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4. 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安置、货币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 其他特殊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不得重复计算:

1. 已婚尚未有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的家庭;

2. 配偶、子女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子女尚未成家随父母居住, 且未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3. 其他可增加安置人口的情形。

(四) 安置人口核定以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 公告日之后, 出生、死亡等均不变动。

第十六条 安置面积

(一) 第一类产权户

根据核定的家庭安置人口数, 分为小户型(1-2 人)、中户型(3-4 人)、大户型(5 人及以上), 不同的户对应不同的安置面积。

1.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 按小户型、中户型、大户型分别为 100 m²、130 m²和 160 m²;

2. 城郊安置房安置面积, 按小户型、中户型、大户型分别为 130 m²、160 m²和 190 m²;

3. 集镇安置房公寓安置面积, 按小户型、中户型、大户型确定, 最高不得超过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的 2 倍;

4. 集镇安置房联排安置面积, 按小户型、中户型、大户型分别对应

相应户型的联排，允许大户选择中户型联排和适当面积的公寓组合方式。

（二）第二类产权户

1. 集镇安置房：安置面积在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基础上，采取封顶托底原则确认。最高不超过 $200\text{ m}^2/\text{户}$ ；户均不足 100 m^2 按 $100\text{ m}^2/\text{户}$ 托底安置，人均不足 65 m^2 按 $65\text{ m}^2/\text{人}$ 托底安置。

2. 城郊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30\text{ m}^2/\text{户}$ ；户均不足 80 m^2 按 $80\text{ m}^2/\text{户}$ 托底安置。

3.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2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00\text{ m}^2/\text{户}$ ；户均不足 60 m^2 按 $60\text{ m}^2/\text{户}$ 托底安置。

4. 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大于等于 100 m^2 或合法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60 m^2 的，允许选择集镇小户型联排。

（三）第三类产权户

1. 集镇安置房：安置面积在与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对等的基础上，采取封顶托底原则确认。最高不超过 $200\text{ m}^2/\text{户}$ ；户均不足 60 m^2 的按 $60\text{ m}^2/\text{户}$ 安置。

2. 城郊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1.5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30\text{ m}^2/\text{户}$ ；户均不足 60 m^2 的按 $60\text{ m}^2/\text{户}$ 安置。

3. 城区安置房：安置面积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除以系数 2 确认，同时结合封顶托底原则。最高不超过 100 m²/户；户均不足 60 m²的按 60 m²/户安置。

第十七条 安置房结算价格

安置房结算价格依据公告发布时政府公布的当年度安置房基准价格确定。实施单位可根据区位条件差异收取一定的地级差价。允许每户增购 10 m²优惠价面积（限用于公寓安置），优惠价应低于市场价。被征收人选择配有电梯的安置房，其购房款结算时扣除电梯井面积。被征收人原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超过本区域公寓可安置面积，超出部分再按重置价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领取房屋补偿款后，不选择本办法规定各类安置方式的，允许自愿选择投亲靠友或租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周转房（或老年公寓）。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的房屋腾空后，由实施单位统一拆除。

第二十条 选房方式。原则上参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腾空的顺序选择安置房，具体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产权登记。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他有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联排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期满后上市交易，按市场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并按规定收取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集镇公寓安置房年满一年内、城郊公寓安置房五年内、城区公寓安置房十年内不得上市，期满上市视同二手房交易，并按规定收取房

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

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的公益性用房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对确需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游县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17〕132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实施单位应当给予房屋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一)房屋搬迁补助费。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

(二)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在安置过渡期间,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结合市场行情计算。

第二十四条 合法主体房屋征收奖励

(一)按时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正式签订协议的,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按时腾空奖。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并交付房屋的,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面积给予相应的奖励。

(三)网格奖(视项目设置)。征收范围划分若干区块,区块内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议签订、房屋腾空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网格奖。

第二十五条 退出宅基地补偿。除选择迁建安置外,按合法主体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给予退出宅基地补偿,最高补偿控制价为

300 元/m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追回被骗安置资金，并由实施单位移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纪委监委、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征收改造中规划实施、土地利用、征收安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原涉及该区域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改造政策停止执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原规定执行。

龙政办发〔2020〕1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实施方案

创建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是贯彻县委县政府“14456”战略工作布局的具体举措，是打造高端智造示范县的重要载体，是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支撑。为扎实推进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的创建工作，按照《浙江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浙特镇办〔2015〕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特色小镇建设是贯彻省委省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统领全局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超精密制造小镇的创建，是建设高端智造示范县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的新抓手，是践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围绕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要求，紧扣我县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特色，强化高端要素集聚，注重有效投资，聚焦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通过五年时间，将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建成一个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示范带动强的高端装备制造类特色小镇，并通过验收命名。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产业发展

围绕《浙江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中“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

元以上（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除外），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 70%”的工作要求，强化超精密制造小镇产业投资，精准开展项目谋划和招引，制定分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并抓好落实。

1. 聚焦特色产业招商引资。围绕超精密轴承、高端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关联产业，结合国内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区域分布，拓宽重大项目招引渠道，招引一批、洽谈一批、签约一批、引进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企业入驻小镇，逐步提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小镇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牵头单位：经济协作中心，配合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2. 着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对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421”行动计划和“省市县长工程”，加强项目谋划和对接，着力提升小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加快推进小镇范围内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建设，以“大项目”带动“大投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小镇范围内亩均产出、亩均税收逐年提升。（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税务局、发改局、经信局、文广旅体局）

3. 突出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凸显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由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推动非政府投资比重逐年提升。同时，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牵头单位：

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发改局、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4. 集聚高端企业。以中浙高铁为核心，着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培育超精密制造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军**合企业，加大培育军**合示范企业，促进军**合，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民”“民参军”，力争打造军**合产业基地。以创新融合为突破，推动军**合产业基地建设提升。深化与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军民两用的超精密制造技术运用为重点，促进军民两用超精密制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

围绕推进科技创新，深化“招才引智”工作，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人才和各种孵化平台的引进力度，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5. 推动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狠抓企业研发投入，推动形成技术大创新、成果大转化、产业大发展的良好环境。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在规上工业企业中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科技项目自费立项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升。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完善科技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加速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经信局、发改局、

经济开发区)

6. 强化智库支撑。通过落实人才政策和一系列措施,正向激励企业开展海内外引才活动,搭建海内外引才“快车道”。组织专员参与企业人才工作,宣传人才政策,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帮助企业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人力社保局、科协、经济开发区)

7. 弘扬工匠精神。聚焦超精密制造前沿基础与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技术工匠”人才计划,实施全民信息教育工程,全面提升全民信息化素养,组织一线从业人员参加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并积极申报高中级技术职称。(牵头单位: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

8.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机制。依托海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加快推进企业与高校在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科研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科技局,配合单位:统计局、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相关单位)

(三) 加快功能融合

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等为契机,加大产城融合、“三生”融合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小镇功能和形态逐步完善。

9. 创建 3A 级景区。以创建 3A 级景区为目标,形成要素齐全的旅游体系。完善景区的餐饮、住宿、交通、休闲娱乐、商业购

物等功能。在主要的交通节点设置停车位。梳理景区交通，设立集散中心，提供接待咨询服务，打造工业旅游和文化旅游等多条主题旅游线路。（牵头单位：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相关单位）

10. 建设小镇客厅。紧贴产业定位，集聚创新载体，展示小镇形象，按期建成具备“小镇概览、信息咨询、商务商贸、产品展览、创业服务、旅游服务、文化展示”七大功能的小镇客厅，通过不同功能的展馆设置，展示装备产业历史，弘扬文化内涵，形成功能复合的综合活力中心区。（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文广旅体局、相关单位）

11. 形态和功能设施。建成形态“小而美”、功能“聚而合”的核心区，形成“一心一带、四轴两园”的小镇格局。重点面向生活需求，布局医疗、体育、社区等各类设施，开展与产业有关的文化活动。构建完备、共享、便捷的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小镇内部的交通体系，形成北斗大道、金星大道、东环路、永泰路两横两纵网络体系，积极开展核心区域城市设计和景观设计，形成符合产业定位要求，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有小镇品味的整体形象。（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资规局、相关单位）

12.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参照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出台高效审批服务专项机制，扎实推进“最多90天”、“标准地+承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建立服务网络，配置相应人员，全面落实项目全

程代办。优化决策咨询机制,成立专门的服务机构,负责咨询答复和一站式审批,提升服务效能。建立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和重大项目督办机制,以服务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实。(牵头单位:营商办,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经信局、资规局、住建局、经济协作中心、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推进小镇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方案、分头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创建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政策规划统筹引领。加大涉工扶企、核心产业企业扶持等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谋划项目引导企业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高端智能装备和科研经费投入力度,鼓励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营造工作氛围。把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工作纳入到有关部门的年终考核,推进各项工作举措的落实,确保创建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以高新技术园区创建为契机,总结提升军**合、最优营商环境等特色工作和做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小镇内涵和小镇居民和就业人员满意率,营造小镇创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的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龙游超精密制造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建新（县政府）

副组长：徐建华（发改局）

缪建立（经济开发区）

范佳杰（县府办）

成 员：施 涛（县委组织部）

董永生（发改局）

吴伟民（经信局）

伍军健（科技局）

方爱芸（人力社保局）

翁淑华（资规局）

朱明华（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雷正辉（文广旅体局）

吴鹏飞（统计局）

廖雪祺（市监局）

沈奕子（税务局）

姜 真（住建局）

江向东（营商办）

王 鹏（经济开发区）

陈 敏（经济协作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徐建华任办公室主任，董永生、王鹏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小镇高端人才招引、人才项目申报、人才平台建设等工作，落实人才政策，正向激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

县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超精密制造小镇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省、市重点项目的对接争取，以及小镇创建、年度考核、验收命名工作的向上对接协调。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小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加快推进小镇范围内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建设。整合部门资源，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小镇的科技创新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机制，加速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小镇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开展和指导企业培育、申报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县资规局：负责做好小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保障等工作，指导小镇做好规划设计工作，规范小镇建设管理，及时完成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做好小镇空气质量、噪声、污水及固废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小镇做好新建项目环评审批(备案)工作；指导经济开发区编制完成小镇区域环评并通过审查。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小镇做好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积极挖掘、整合与特色小镇相关的旅游资源。

县统计局：负责小镇的数据统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小镇的建设规划情况、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规划建设工作成效。

县市监局：负责指导、培育小镇企业争建省级以上品牌产品，指导小镇企业商标注册、使用和保护。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小镇范围内税收统计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小镇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县营商办：负责做好小镇“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决策咨询机制，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实。

经济开发区：全力推进小镇的项目建设，完善形态和功能设施。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特色小镇会议精神，做好小镇创建工作和考核、验收命名等工作。

经济协作中心：负责牵头做好小镇高端装备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项目谋划和对接，着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

龙政办发〔2020〕14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加快 美丽城镇 5G 智慧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加快美丽城镇 5G 智慧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加快美丽城镇 5G 智慧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0〕1 号）精神，抢抓 5G 发展机遇，落地党中央、国务院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优先开展美丽城镇省级样板镇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 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超前预留智慧网络通道和教育医疗等端口，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开挖，推动城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龙游美丽城镇样板镇创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抓 5G 发展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开放共享，以网络为基础、创新为动力、应用为抓手、产业为核心、安全为根本，大力推进省级样板美丽城镇 5G 网络建设和融合应用，夯实 5G 通道管网、基站等基础设施，构建美丽城镇数字经济和“联杭接沪”5G+数字化应用高地，为乡村振兴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全力打造 5G 应用发展龙游样板。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牵引，有序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典型场景应用示范为切入点，按美丽城镇 5 分钟邻里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30 分钟镇村生活圈及城乡片区生活圈的要求，5G 网络覆盖美丽城镇核心区范围，逐步覆盖产业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

2.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发挥 5G 在产业融合、文化激活、智慧治理、民生服务、场景直播上低时延传输优势，实现效率、方法和商业、治理模式的创新。

3. 试点先行，重点突破。以创建省级样板镇的乡镇为重点，同步启动 5G 布点规划，盘活存量，激活增量，合理布局站址和预留场景应用端口，先行先试，夯实 5G+数字化场景应用基础，在远程网络教育、远程医联体就诊、实时监控在线传输、居民参与智慧治理等上发力，形成一批美丽城镇可学可看可复制的龙游经验。

（三）发展目标

2020 年，结合美丽城镇“一县一计划”“一镇一方案”，摸清通信基础设施存量和增量基数，全面完成省级样板镇美丽城镇 5G+数字化应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 5G 专项规划）。配合通讯运营部门，分期分批做好近远期节点机房、宏站和微站布点。有条件的创建乡镇适度结合产业应用、智慧智治、人文展示，有序开展 5G+智慧灯杆、智慧消防、智慧农业、智慧治污、智慧管网、智慧垃圾等多场景应用，力争龙游美丽城镇 5G+数字化应用成为全省 5G 网络建设先行区和 5G 创新应用示范区。逐步实现城

镇核心区、产业园区、旅游风景区等 5G 信号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专项设计规划先行。做好 5G 专项规划，结合“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两江两岸诗画风光带”建设，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无缝衔接。坚持多规合一，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规划等有机衔接。细化设计，明确机房、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按需求分类、分批建设站址，遵循“共建共享”“强弱电分离”“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国防光纤同沟不同井”“智慧井盖监测”等技术要求，防止美丽城镇创建完成后重复开挖建设，降低统建设施成本，提升民生满意度。

（二）同步明确基站位置。对标《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评价办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四区”管控要求，摸清通信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和基站配置需求，集约节约用地，激活存量，控制增量，合理布局塔（杆）点位，充分利用“共杆共享”“智慧灯杆”及房屋构筑物制高点，按有效半径规划建设宏站、微站，确保城镇核心区 5G 信号覆盖无盲区。

（三）有机更迭分类创建。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分批实施”原则建设 5G 网络。一般乡镇，要持续优化现有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增强用户获得感；四个省级样板创建镇，在保障 4G 网络同时，按规划设计分批、分步、梯次实施 5G 网络，为 5G+数字化应用做好基础网络保障。

（四）5G 设施风貌本土化。按照“一镇一貌”“一乡一品”要求，结合浙派风貌和自然山水禀赋，精准设计 5G 通信塔、杆、箱，使得 5G 设施与绿化景观相得益彰，与整体环境风貌协调。严禁使用大红大绿等刺激感官的跳色，达到经济实用、简洁明了，整体美观的效果。

（五）优先落地 5G 设施项目。重点规划解决通信基础管网通道及配电房建设互通互联问题，合理设置引上等预留位置，有序推进站址、室分系统及光纤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上，要合理规划实施 5G 通信基础设施所需站址及配套资源。历史古街古建上科学设置楼面站，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六）推广多功能智能杆应用。积极倡导集照明、交通信号、监控、WiFi 信号多功能一体化“智慧灯杆”应用，实现隐蔽微站与宏站信号的闭环，不影响见山见水见生活见文化的整体格局，让 5G+数字化应用成为美丽城镇建设靓丽风景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美镇办、联建办、铁塔公司、通信网络运营商和各乡镇要不定期召开 5G 建设专题联席会议，及时沟通解决网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龙游分局、住建局、市监局、文广旅体局等部门要主动对接、下沉指导美丽城镇创建乡镇落地远程教育、治污在线监测、智慧消防、星级市场、智慧旅

游等项目，夯实 5G+数字化场景应用基础。

（二）强化政策扶持。明确部门职责向美丽城镇倾斜，纳入年度赋分考核，出台教育、卫生、人才、资金、用地等相关扶持政策。实体化运作上，落实美丽城镇建设专班集中办公，借助首席设计师、城镇规划师、专家服务团队和文化研究小组，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资金落实上，明确财政专项资金，整合部门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畅通合理合法融资渠道。用地保障上，优先考虑 5G 节点机房、宏站、微站等，新增站址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权证办理，及时办理“三书一证”，满足 5G 网络快速规模组网需求。乡镇要结合未来社区创建，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支持 5G 基站建设和推动 5G+数字化应用的各项工作。

（三）推广场景应用。有条件的乡镇尤其是省级样板创建乡镇，要大力推广 5G+智慧治理、智慧消防、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场景应用，把美丽城镇转化为美丽经济，使之成为助推民生脱贫、乡村振兴、产业优化的重要抓手，并形成符合本地的创新特色，为 5G+数字化应用龙游样板、龙游经验提供鲜活题材。

龙政办发〔2020〕1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完善推动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市委“1433”战略体系和县委“14456”工作布局落地，加快推进经济发展，确保有效投资、GDP 主要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实现预期目标，努力夯实区域明珠型城市发展基础，实现“当龙头、争上游”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节点控制、过程管理，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

的要求，着力构建完善推动经济发展全覆盖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机制

组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国资办、资规局、督考办、统计局、税务局、市监局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统筹全县的经济发展工作，对重点指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行协调推进。下设有效投资推进组、工业组、服务业组、统筹协调督查组。

（一）有效投资推进组

组 长：江建新（县政府）

副组长：傅胜华（县府办）

范佳杰（县府办）

徐建华（县发改局）

叶华民（县统计局）

成 员：罗慧珍（县发改局）、吴鹏飞（县统计局）、吴伟民（县经信局）、汪颖俊（林业水利局）、姜真（住建局）、伍军健（科技局）、叶泳波（交通运输局）

下设联络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徐建华任主任，吴鹏飞、罗慧珍任副主任，姜敏任总联络员。

工作职责：①制定重点项目计划盘子；②明确重点项目各阶

段时间节点要求，特别是入库时间要求；③加强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和重大项目攻坚情况督查指导；④指导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开展项目入库、出数工作，完成月度项目入库、出数任务；⑤每月汇总相关工作进度，总结经验；⑥完成统筹协调督查组交办工作。

（二）工业组

组 长：江建新（县政府）

副组长：范佳杰（县府办）

王 晟（县经信局）

叶华民（县统计局）

郑成岗（县税务局）

成 员：钱焱艳（县经信局）、吴鹏飞（县统计局）、沈奕子（县税务局）

下设联络室，设在县经信局，由王晟任主任，吴鹏飞、钱焱艳、沈奕子任副主任，徐珊任总联络员。

工作职责：①明确月度全县工业产值目标；②负责与重点企业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应报尽报；③对数据失真企业开展税收风险应对；④完成统筹协调督查组交办工作。

（三）服务业组

组 长：阮涵彦（县政府）

副组长：叶小宏（县府办）

徐建华（县发改局）

王 晟（县经信局）

叶华民（县统计局）

章宇夫（县市监局）

成 员：韩彬（发改局）、陈建军（统计局）、余政清（经信局）、沈奕子（税务局）、邱利民（市监局）

下设联络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徐建华任主任，陈建军、韩彬任副主任，徐帅任总联络员。

工作职责：①明确月度全县服务业目标；②下达批、零、住、餐四大行业“个转企”、“上限”任务数，提高限上企业比例；③下达新增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个数任务；④下达“小升规”任务数，增加规上服务业家数；⑤落实非营利性服务业指标；⑥完成统筹协调督查组交办工作。

（四）统筹协调督查组

组 长：江建新（县政府）

副组长：范佳杰（县府办）

徐建华（县发改局）

叶华民（县统计局）

成 员：夏水财、王国华（统计局），郑杨边牧、徐帅（发改局），王峻（税务局），雷蕾、雷杰（经信局），张哲俊（市

监局），刘丽君（县府办纪检组），邹国宁（督考办）

相关成员实体化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集中办公召集人由叶华民担任，副召集人由陈建军、吴鹏飞担任，联络员由夏水财、王国华担任。

工作职责：①谋划全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制定落实计划，下达工作任务；②定期对全县经济发展指标进行运行分析（月报指标每月一次分析，每季对所有指标分析一次），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③每季分析预测交办一次高质量发展指标工作；④每月对上月各行业、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⑤有效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和关心；⑥完成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稳定专班队伍，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线分管副县长对分管领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协调负总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数据入库保障，配齐配强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统计人员。统计局、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等单位要联合组织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业务培训活动，提升项目入库率、出数额。常态化召开统计联席会议；加大力度推动一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做大限上服务业规模；探索建立企业技改投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项目限期交办制度，对经过决策咨询

的项目限定供地期限，非项目业主原因，原则上决策后一个月内要具备土地招拍挂条件。

（三）突出督查问责。各相关部门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纠正偏差、完善制度。①设立转变作风“曝光台”。在县电视台、今日龙游、微龙游等媒体开设“作风建设曝光台”专栏，公开曝光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名额不限制、类别不限制、级别不限制、区域不限制，有一起曝光一起。对被曝光的单位或个人，县纪委监委回访跟踪、督促整改。②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通报服务不到位、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满意的负面典型案例，倒逼政策落实、服务改进、政策优化。对党委、政府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的，通过微信群等方式直接向县主要领导反映，做到一有反映、马上就查；一经查实、立马通报；一经通报、必须问责。③行政效能督促机制。建立健全效能建设督查领导小组，对各项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干部工作作风等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做好有关文件以及领导讲话、批示的跟踪落实及反馈工作；对有关工作实施监督，对开展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有关规定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机关秩序和效能的有关责任人实施效能过错责任追究；向被督查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查，促其整改到位。

（四）加大考核力度。将有效投资、GDP 主要指标（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纳入县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各行业全市排名相挂钩，加大相关指标的考核赋分力度，奖先进惩后进。对抽调集中办公人员，其考核以有效投资、GDP 和高质量发展指标在全市最终排名为参考依据。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新旧媒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对经济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加大舆论引导力度，严防恶意炒作和各类阻挠施工、抢建抢种等歪风邪气。重点向社会宣传各项产业政策措施、发布项目建设等信息，聚焦新政策、新举措、新办法，突出产业项目推进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对内提振精神、鼓舞士气，对外树立典型、打造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20〕18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十三届县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方便农村群众出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管理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农村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乡镇）。

第四条 农村道路指除住建部门市政管养外的所有道路，包括国省道、县道、乡村道、开发区道路以及其他可供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

国省道、县道具体管养责任单位为县交通运输部门，但各乡镇有义务对国省道、县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有权利向有关部门

提出整改建议，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并给出意见。

乡村道、开发区道路以及其他可供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承担管养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妨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具体开展以下职责：

（一）制定辖区农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三）根据辖区实际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行政村、企业及下属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五）指导各行政村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规范交通安全行为。

第七条 各乡镇应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负责本辖区交通安全的综合管理、督导检查、考核奖惩。

第八条 交通管理站由乡镇行政负责人任站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项决策和经费保障落实。分管领导任副站长，负责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辖区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执法分局、农机站、市监所（分局）及其他部门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为交通管理站成员，并根据部门职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交警中队负责指导各行政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开展道路安全巡查、交通违法查处、交通事故处置，指导开展交通业务培训、交通安全劝导及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派出所负责配合交警中队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辖区道路巡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故意损坏交通安全设施行为的查处。

（三）综合执法分局根据职责开展辖区乱停放、乱摆放、占道经营等违法整治，并协助开展交通违法查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农机站指导辖区开展拖拉机底数排查，常态化开展拖拉机淘汰清零工作，确保辖区拖拉机清零。

（五）市监所（分局）负责辖区电动车销售的源头管控，建立档案，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督、查处等工作。

（六）其他部门下属机构根据职责协助交通管理站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交通管理站配备专职交通管理员，负责交通管理站日常工作及道路交通秩序维护；落实站长、副站长、县道安办及其他上级交办的具体工作，协调交通管理站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各行政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农村劝导站

及劝导员的使用和管理，包括方案制定，台账、数据的搜集、整理、上报，道路隐患的排查、登记，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导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乡镇应设立农村劝导站，并配备农村劝导员，每个劝导站每个班次需保证 2 名劝导员同时在岗，负责劝导站的日常工作开展，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一）对过往劝导站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纠正；
- （二）定期对过往车辆驾驶员开展宣传，发放宣传教育资料。
- （三）维护劝导站附近的交通秩序，协助疏导交通；
- （四）对劝导站附近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五）发现上级通报需查控的车辆，及时上报车辆信息。
- （六）对周边行政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协助摸排车辆信息、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
- （七）负责农村劝导站的日常维护，保持劝导站整洁。

第十二条 农村劝导站上岗时间为每天上午 7 点至 9 点，下午 3 点至 6 点，其他时间段根据要求应及时上岗。

第十三条 各行政村应明确一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可由农村劝导员兼任），负责辖区内涉及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排查、收集、报告，负责本行政村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其他需协助管理处置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履行主体责任内容

第十四条 各乡镇需新、改、扩建道路时，道路建设与安全设施必须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对已投入使用的农村道路，各乡镇应制订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规划，逐步设置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牌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六条 对辖区国省道、县道需新、改、扩建的，各乡镇应大力支持，积极开展政策处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乡镇应严格规范道路开口，对接入国省道、县乡道的道路开口，需报县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相关单位对本辖区所有道路常态化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并根据不同道路等级进行处置：

（一）对排查出的国省道、县道安全隐患，及时报县道安办，由县道安办交办整改。

（二）对排查出的乡道、集镇、开发区道路安全隐患，由辖区政府及时进行整治，并报县道安办备案。

（三）对排查出的村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或交办行政村落实整治，并报县道安办备案。

第十九条 各乡镇应经常开展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的巡查、维护。对故意损坏交通安全设施的行为及时通知县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对非法占用农村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进行集市贸易、打场晒粮、放养家畜、堆肥、倾倒废弃物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各乡镇应及时组织劝导、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应对辖区农村面包车、拖拉机、三（四）轮电动车等重点车辆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并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拖拉机以及脱检、报废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淘汰清零。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应组织交通管理站成员单位定期开展交通违法联合整治行动。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应制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形式应多样化，报刊、电视、广播、会议、宣传资料、标语、文艺节目、录音录像、创建交通安全村（校、企业）等一切有利于提高广大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的方式均鼓励采用。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应指导各行政村、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明确各行政村、企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应加强对本辖区单位、企业、及下属部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应每月组织对辖区行政村、企业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列入年终考核内容。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乡镇的年度分类争先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一) 辖区农村道路发生 1 次死亡 2 人交通事故的;

(二) 被县政府作为反面典型通报的;

(三) 被市政府点名通报的;

(四) 根据《龙游县道路交通安全“三色”管理办法(试行)》连续二个月或累计四个月被评定为红色的;

(五) 对交通死亡事故点隐患未按期整改被通报后,再次未按期整改的。

第二十九条 因工作不力、管理不善或履职不到位等,导致辖区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严重混乱、交通事故多发的,由县政府要求辖区主要领导签订责任书,同时列入挂牌整治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龙政办发〔2020〕20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

根据《龙游县国土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有序、公正、公开地做好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工作，特制订本安置方案。

第一章 安置房源

第一条 安置房位置

龙游县晨北小区、西湖沿家苑、翠竹小区、文成小区二期、端礼小区、溪口新溪小区。

第二条 安置房户型和数量

1. 龙游县晨北小区，建筑面积约 110 平方米公寓 8 套，建筑面积约 125 平方米公寓 3 套。

2. 龙游县西湖沿家苑，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公寓 27 套，建筑面积约 110 平方米公寓 22 套，建筑面积约 125 平方米公寓 19 套，建筑面积约 140 平方米公寓 11 套。

3. 龙游县翠竹小区，建筑面积约 230 平方米排屋 36 套。

4. 龙游县文成小区二期（期房），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单身公寓，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的公寓，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公寓，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的公寓。

5. 龙游县端礼小区（期房），户型及数量于 2021 年 6 月份公布。

6. 龙游县溪口新溪小区（期房），建筑面积约 60 平方米单身公寓，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的公寓，建筑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公寓，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的公寓。

第二章 安置范围及对象

第三条 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愿放弃可复垦的合法宅基地使用权和建房权，参加异地搬迁安置住户。

符合条件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可以将房屋进行置换安置，但必须符合一户一宅和相关产权过户等政策。

第三章 安置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原住宅具备整体退宅条件，并拆除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

第五条 安置户型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家庭在册人口 1 人，实行约 60 平方米单身公寓安置；家庭在册人口 2 人，实行约 100 平方米公寓安置；家庭在册人口 3-4 人，实行约 130 平方米公寓安置；家庭在册人口 5 人及以上，实行约 160 平方米公寓安置。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统一实行约

60 平方米单身公寓安置。

2. 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可以在同一个安置小区内组合选择安置房，但不能超过政府安置总面积。

3. 报名要求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允许选择小于规定面积的安置房屋，安置面积差额视为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自愿放弃。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异地搬迁安置住户，退出建筑占地面积大于公寓安置面积，达到或超过高一档安置户型面积时，可享受进高一档政府安置面积，参加进档后的选房正常排序。

5. 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均可报名参加龙游县溪口翠竹小区排屋安置，按退宅面积从大到小进行排序确定安置名额，若退宅面积相同则按家庭在册人口从多到少确定先后排序，退宅面积和家庭在册人口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序。安置完为止。

第六条 享受安置面积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单身公寓和公寓的搬迁安置住户，家庭在册人口 1 人，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60 平方米；家庭在册人口 2 人，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100 平方米；家庭在册人口 3-4 人，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130 平方米；家庭在册人口 5 人及以上，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160 平方米。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统一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60 平方米单身公寓。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报名安置排屋，家庭在册人口每人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50 平方米。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报名安

置排屋，每户享受政府安置面积 50 平方米。

3. 根据公寓户型，购买公寓每户可增购政府优惠价的面积 10 平方米。

4. 若公寓安置房源充足，允许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超户型购买，购买面积不得超过 40 平方米，超户型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购买。超户型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必须放弃正常户型选房排序，参加每批最后超户型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排序，凭县奔康公司出具的《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通知书》，依次选择安置房。

5. 进档安置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安置面积享受政府安置价。

第四章 安置程序

第七条 报名

1. 申请参加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携带户主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村委会领取并填写《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报名表》，报名表经村委会讨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名起止时间由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公告。

2. 每户可以填报三个安置小区的意向，第一意向没有取得安置资格，将自动进入第二意向，第二意向没有取得安置资格，将自动进入第三意向。填报的三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意向均没有录取，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安置资格。

3. 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可以在同一个安置小区内填报两个户型意向，第一户型意向没有取得安置资格，将自动进入第二户型意向，进行安置。

4. 填报期房意向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必须出具书面申请承诺。

第八条 初审

乡镇（街道）组织当地资规所等有关单位对报名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进行资格审查，逐户核实《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退宅面积确认表》，对符合异地搬迁安置条件住户，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异地搬迁安置对象、退宅面积、家庭在册人口等。经公示无异议，符合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条件住户，由当地资规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报名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资规局），同时由符合异地搬迁安置条件住户向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奔康公司）交纳第一意向安置户型的报名押金（不计息），排屋 10 万元/户、公寓 6 万元/套、单身公寓 3 万元/套，不交报名押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安置。

第九条 联审

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县资规局、县奔康公司等有关部门对初审材料进行联审，审核结果在《今日龙游》进行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上报龙游县国

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经审核不符合异地搬迁安置条件住户，由县奔康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报名押金。

第十条 确定安置对象和选房方式

1.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源、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安置户型选择意向及家庭在册人口多少、可退宅面积大小等因素，分批次按排序确定安置对象。退宅面积：《土地使用证》载明或合法的建筑占地面积。

2. 本次报名经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达到整村（1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连片（可复垦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按前后优先其他异地搬迁安置住户选房。

3. 同类安置户型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以每户退宅面积从大到小确定先后排序，若退宅面积相同则按家庭在册人口从多到少确定先后排序，退宅面积和家庭在册人口均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序。

第十一条 选择安置房

1. 龙游县晨北小区、西湖沿家苑、翠竹小区，凭交纳报名押金的时间前后依次抽出安置房号，确定安置房，并填写《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确认单》。县奔康公司另行通知签订《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购房合同书》。填报同类安置户型意向的户数大于安置房源时，按第十条第三款实施，现房安置完为止。

2. 确定安置资格报名期房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拆除原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后，选定安置小区及户型并与县奔康公司签订购买安置期房意向合同，选房时间由县奔康公司另行通知。

3. 龙游县文成小区二期、端礼小区、溪口新溪小区，确定安置资格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凭安置期房意向合同到县奔康公司领取《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通知书》，按通知书排序号到指定小区依次选择安置房，并填写《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确认单》。县奔康公司另行通知签订《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购房合同书》。

4. 未取得安置房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由县奔康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异地搬迁安置报名押金。逾期三个月未拆除原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又不办理过户手续或不办理交房手续，则解除购房合同，安置房用于另行安置，已选定安置房的不进行递补。

第十二条 办理交房手续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在办理交房手续前，必须自行拆除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上缴原住宅集体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办理证件注销和签订《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宅基地归还村集体协议》，原报名押金转为购房款，并交清购房余款。凭所在村、当地资规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的《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自行拆除住宅验收表》和《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购房合同书》，到县奔康公司办理交房手续。

第五章 安置房价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原住宅及附属设施，宅基地交给村集体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享受本次制定的安置房价格；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原住宅及附属设施，宅基地交给村集体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享受在本次制定安置房价格的基础上每平方米增加 2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原住宅及附属设施，宅基地交给村集体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享受在本次制定安置房价格的基础上每平方米增加 300 元。

第十三条 现房

1. 龙游县晨北小区（国有划拨），政府安置价为 230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330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4800 元/平方米。

储藏室价格：11 平方米及以下的 1400 元/平方米，11 平方米以上的 1600 元/平方米，17 平方米及以上（可用作车库的）2000 元/平方米。

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3 万元/个，使用期限与住宅相同，按照抽安置房先后顺序优先选择地下车位，安置完为止。

2. 龙游县西湖沿家苑（国有划拨），政府安置价为 418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51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9000 元/平方米。

阁楼政府安置价：2180 元/平方米。

储藏室价格：11 平方米及以下的 2200 元/平方米，11 平方

米以上的 2600 元/平方米，17 平方米及以上（可用作车库的）3200 元/平方米。

3. 龙游县翠竹小区排屋（国有出让），政府安置价为 41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5380 元/平方米。

第十四条 期房

1. 龙游县文成小区二期（国有划拨），单身公寓和公寓政府安置价为 318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41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9000 元/平方米。交房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6 万元/个，使用期限与住宅相同，按选择安置房先后顺序优先选择地下车位，安置完为止。

2. 龙游县端礼小区（国有出让），政府安置价为 518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61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9800 元/平方米。交房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8 万元/个，使用期限与住宅相同，按选择安置房先后顺序优先选择地下车位，安置完为止。

3. 龙游县溪口新溪小区（国有划拨），单身公寓和公寓政府安置价为 1980 元/平方米，政府优惠价 2980 元/平方米，市场评估价 4180 元/平方米。交房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地下车位使用权价格：3 万元/个，使用期限与住宅相同，按选择安置房先后顺序优先选择地下车位，安置完为止。

第十五条 楼层及联排区位差价

1. 五层公寓楼层差价：第一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5%，第二

层、第四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3%，第三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7%，第五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8%。

2. 六层公寓楼层差价：第一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2%，第二层、第四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3%，第三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7%，第五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3%，第六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8%。

3. 十一层公寓楼层差价：第一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3%，第二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2%，第三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1%，第四层按政府安置价，第五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1%，第六、七、十一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2%，第八、九、十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3%。

4. 十二层及以上公寓楼层差价：第一、二、三层按政府安置价减 3%、2%、1%，第四层按政府安置价，第五层以上每两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1%、2%、3%，以此类推，最高层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2%。

5. 联排房屋区位差价：中间套联排房屋按政府安置价，边套联排房屋按政府安置价增加 5%。

第六章 安置人口确认

第十六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人口。

1. 户籍在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家庭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房产户主同一本户口簿的家庭在册非农人口。

2. 夫妻一方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没有享受过房改政策的人员(家庭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必须是一个人)。

3. 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4.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和三期以下的士官。

5. 正在服刑人员。

6. 常年居住在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且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有身份证的“外省女”。

7. 世居本村的土地征用转非,且没有享受过房改政策的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七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计一个安置人口,增计人口只能享受安置面积,不能享受奖励和补助。

1. 第二代开始为独生子女,且户口在册,有独生子女证明;每户只能增计一个。

2. 符合生育年龄已婚未育夫妇。

第七章 安置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若一次性交清房款有困难,县奔康公司可协助符合金融部门规定的贷款年龄及贷款条件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向金融部门申请办理按揭贷款。

第十九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的低保、低边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享受的补助,由县扶贫办按相关政策实施。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范围内的扶贫重点村，整村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享受的补助，由县扶贫办按相关政策实施。

第二十条 自来水初装费由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在购房时交纳，每户预收 1600 元，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凭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户口簿、身份证、《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自行拆除住宅验收表》和《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购房合同书》等资料，统一为异地搬迁安置住户办理不动产权证，办证税费由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承担。

第二十二条 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龙游县晨北小区、翠竹小区、溪口新溪小区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西湖沿家苑、文成小区二期、端礼小区 10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安置房允许上市交易时，必须按相关规定补交各种税费和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三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若需迁移户口，可凭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户口迁移抄告单》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户籍关系以户口簿为准，截止时间以报名截止日为准。

第二十五条 安置小区物业费的收取办法，按每年预交的方式缴纳。若业主委员会成立，则由业主委员会报县主管部门审批

同意后确定物业费收费标准。

1. 龙游县端礼小区、西湖沿家苑，按该小区物业管理收费标准执行。

2. 龙游县晨北小区，自龙游县安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交房之日开始收取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多层按 0.6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高层公寓和商业用房按 1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地下车位照明卫生费用 15 元/个/月。

3. 龙游县文成小区二期，自龙游县安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交房之日开始收取小区物业管理费用，高层公寓和商业用房按 1.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地下车位照明卫生费用 30 元/个/月。

4. 龙游县翠竹小区，自龙游县安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交房之日开始收取小区物业管理费用，按 0.4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

5. 龙游县溪口新溪小区，自龙游县安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交房之日开始收取小区物业管理费用，高层公寓和商业用房按 1.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地下车位照明卫生费用 30 元/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次异地搬迁安置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政策。已经享受过安置的异地搬迁安置住户不得再次报名，获得本次安置资格的搬迁安置住户今后不再享受回原居住地建房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安置。

第二十七条 由县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资规局等单位组成监督检查组，负责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获得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房的，一经查实，解除购房合同，收回安置房，注销安置房所有权证，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方案由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报名表

2.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退宅面积确认表

3.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自行拆除住宅验收表

4.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宅基地归还村集体协议

5.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通知书

6. 龙游县_____小区选房确认单

7. 申请承诺书

8.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购买期房意向
合同书

9. 公示

10. 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户口迁移抄告单

附件 1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报名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搬迁项目	金房券工程	
身份证号码				是否置换		
联系电话				是否贷款		
住 址	乡镇（街道） 村 自然村					
家庭其他成员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关 系	职 业	
增加人口	增计人数	增计原因		增计后总人数		
计算情况						
选购小区 和户型意向	小区 1 意向		小区 2 意向		小区 3 意向	
	户型 1	户型 2	户型 1	户型 2	户型 1	户型 2
房屋座落建 筑占地面积	房屋门牌号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 土地证载明建筑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申请户主签字加指印：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县资规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交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
退宅面积确认表

乡镇（街道）	村	自然村	单位：平方米
户主姓名	土地使用证载建筑占地面积		
户主确认意见	户主签字加指印：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资规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交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3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
住户自行拆除住宅验收表

根据《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安置住户自愿放弃宅基地参加搬迁安置，将座落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自然村，门牌_____号的房屋_____m²和附属设施_____m²全部拆除，宅基地已归还村集体。

户主 确认意见	户主签字加指印：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县资规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交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4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 宅基地归还村集体协议

甲方：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乙方（户主姓名）：_____

_____（户主姓名）住户自愿参加龙游县异地搬迁安置保障房，享受县政府扶持政策，已自行拆除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自愿永久放弃宅基地使用权，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原则，避免今后出现使用权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座落在本村，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宅基地使用权无偿归还甲方。

二、甲方负责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归还的有关手续。乙方今后不得回原村申请集体土地重新建房。

三、土地和山林等承包权延包，村、组生产生活资料，集体资产分配以及各项政治待遇，乙方享有与本村村民同等待遇。

四、宅基地归还甲方后，由甲方按要求实施管理。

五、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通知书
(存根)

_____户：
经排序，报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你户选购龙游县_____小区_____户型安置房，选房排序号为_____号。
收通知书户主签章：_____
2020 年 月 日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选房通知书
(户主)

_____户：
按照《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经排序，报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你户选购龙游县_____小区_____户型安置房，选房排序号为_____号。
接通知后，认真阅读《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并于 2020 年 月 日 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本通知书到龙游县_____小区选房(15 分钟未选房，所持排序号推后)。凭本通知书可提前 1 天到龙游县_____小区熟悉房源情况。
特此通知。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龙游县_____小区选房确认单（存根）

户主姓名		选房排序号	号
所选房屋	幢 单元 室	所选房面积	m ²
储藏室号	号	储藏室面积	m ²
选房时间	年 月 日	选房户主 确认 签字加 指印	
经办人			
审核人			

龙游县_____小区选房确认单（户主）

户主姓名		选房排序号	号
所选房屋	幢 单元 室	所选房面积	m ²
储藏室号	号	储藏室面积	m ²
选房时间	年 月 日	龙游县 XXX 公司确认 签章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7

申请承诺书

我全家已认真阅读并熟知《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内容，经全家协商一致同意参加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自愿选择期房安置，承诺如下：

1. 我本人及全家要求异地搬迁安置，享受政府政策，自愿选择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_____小区，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户型的公寓期房。

2. 自愿拆除本户原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并将宅基地归还村集体。

3. 愿意签订购买期房意向合同，并交报名押金____万元。

4. 如报名选择的_____小区没有取得安置资格，自动调整到_____小区安置。

5. 本人了解期房报名条件，等待有关单位通知选房，同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办理选房前的各项手续。

上述申请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愿，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承诺人（户主指印）：

身份证号码：

原住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 住户购买期房意向合同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_____

原住址：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根据《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的文件精神，异地搬迁安置住户自愿选择期房安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购买期房意向合同书。

一、经乙方全家认真阅读《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自愿选择龙游县_____小区，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户型的期房安置。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知乙方选房。

三、龙游县_____小区安置房价格：政府安置价_____元/m²，政府优惠价_____元/m²，市场评估价_____元/m²。楼层差价、储藏室、地下车位等价格详见《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

四、选定安置房后转签《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购房合同书》，其它事项按正式合同执行。

五、约定事项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书之前，已熟知《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

搬迁安置方案》内容,并同意遵守。

2. 乙方签订本合同书时,必须向甲方出具选择期房申请承诺书。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书前,已拆除本户全部房屋及附属设施,并将宅基地归还村集体。

4. 签订本合同书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异地搬迁安置报名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不计息),若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报名押金不予返还。签订《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房购房合同》后,乙方支付的报名押金转为购房款。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户主):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 示

根据《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经村、乡镇（街道）两级组织对报名农户进行安置资格初审，现将符合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初审条件的住户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三天，公示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限内及时向村委会或乡镇（街道）政府反映。

乡镇（街道）政府电话：

村 委 会 电 话：

附表：本村符合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初审条件的住户
情况登记表

龙游县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_____村符合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

安置条件住户情况登记表

单位：平方米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建筑占地面积	房前面积	备注

附件 10

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户口迁移抄告单

编号：

签发人：

主办单位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县公安局： 根据《龙游县国土整治异地搬迁安置方案》，龙游县__小区安置的住户，为了方便生活，自己申请要求，经研究同意将安置住户_____（户主），全家共计人的户口于 年 月 日前迁入龙游县__小区。 特此抄告 龙游县国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龙政办发〔2020〕2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工作推进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9〕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号）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溪口公社，快乐老家”为主题，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化理念，按照有形有神、有核无边、开放开发的思路，实施集成改革、推进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培育后全面小康时代的社会形态。

（二）目标任务

围绕新时代乡村版未来社区发展首创区目标，着眼“两进两回”，以“人口净流入量+三产融合增加值”为重要指标，以“制度+技术”推进产业融合、文化传承、资源共享、社区治理和制度创新等五个方面突破，营造乡愁、乡貌、乡里、共享、创业、田园、健康、教育、交通等九大乡村版未来社区场景，打造“产社人文融合-乡愁文化活化-全民共治共享-信用治理体系-集体

经济创新”的乡村振兴样板。

二、工作内容和步骤

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总规划范围为溪口集镇建成区，实施单元主要为黄泥山区块、老街区块，打造一心（未来社区综合服务核心）、两极（社区活力极、文化活力极）、两带（社区活力带、文化景观带）、四区（黄泥山区块、老街区块、康养区块、原乡区块）。

1. 方案完善阶段。乡村版未来社区是系统性工作，进一步做深做透策划、规划、计划等工作，完善乡村版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4 月份完成方案评审。根据方案集中资源突破重点任务，统筹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谋划项目，注重已建项目的提升、在建项目的推进和谋划项目的生成。

2. 深化落实阶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先易后难、滚动实施原则，推进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重点围绕黄泥山片区出效果、呈形象为目标迅速打响乡村版未来社区引爆点。（1）强化县、镇联动。县级部门要加强对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创建政策及资金倾斜力度，确保试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用；溪口镇负责保障试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落地。（2）加强校地联动。要借力高校学科、人才等资源优势，通过精准匹配，重点聚焦场景的落地与实施，开展乡村未来学研创融合创业空间实践、乡愁空间形态塑造、党建统领下的治理提升、文化创意和美丽经济提升等合作。（3）突出“制度+

技术”支撑。制定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推进计划，搭建创建平台，注重治理提升、产业导入，以集成改革、融合发展推动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3. 经验推广阶段。2022 年，总结提炼创建经验，形成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品牌并对外推广，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乡村版未来社区溪口样板。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溪口镇作为实施单位，其它单位明确职责分工。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例会制度，工作组一周一例会，指挥部半月一次联席会，研究未来社区推进重大议题。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围绕面上进度和重点问题每月通报试点推进情况。建立容错试错机制，严格遵守制度规则，鼓励推进大胆创新。

（二）重视技术支撑。重视乡村版未来社区数字化创新工作，加强溪口 CIM 社区平台的规划建设及应用落实，加强与信息化技术公司的对接，指导并落实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数字化创新。

（三）充分整合资源。建立“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联合办公群”，整合县、镇、村（居）、企业、村民、乡贤等多方力量，共同推进社区建设。整合规划单位、技术团队参与项目全过程咨询和工程全过程管理，学习先进的建设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乡村版未来社区的建设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宣传学习活动，全面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溪口乡

村版未来社区的建设中，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未来社区。

- 附件：1.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建设指挥部名单
2.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规划场景清单
3.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 2020 年工作清单

附件 1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建设指挥部名单

指 挥 长：祝建东（县政府）

副指挥长：方 焱（县政府）

成 员：严明华（县府办）

余志康（县府办）

施 涛（县委组织部）

余 鹏（县委宣传部）

袁旭辉（县委政法委）

郑 强（督考办）

胡剑明（县大数据局）

汪益平（县发改局）

王 晟（县经信局）

方伟军（县教育局）

童筱俊（县财政局）

吴 浩（县资规局）

吴正兵（县住建局）

吴生祥（县交通运输局）

劳志平（县农业农村局）

陈怀俊（林业水利局）

严建军（文广旅体局）

丁 俊（县卫健局）

姜朝霞（县供销社）

严凜冰（县营商办）

王土华（征迁中心）

刘洪刚（溪口镇）

徐嘉龙（文旅公司）

付卫平（奔康公司）

李晓宇（国网公司）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溪口镇，刘洪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祝凯（溪口镇）、吴惠忠（农业农村局）、洪霞琴（发改局）、沃海涛（溪口镇）、尹慧良（溪口镇），主要负责日常事务。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严明华（县府办）

成员：余志康（县府办）、汪益平（发改局）、劳志平（农业农村局）、刘洪刚（溪口镇）

主要任务：牵头汇总研究相关问题；组织例会加强工作部署。

2. 规划设计组

组长：吴浩

成员：程先菊（资规局）、吴惠忠（农业农村局）、黄汉鼎（美丽城镇办）、汪颖俊（林水局）、徐晓东（文广旅体局）、沃海涛（溪口镇）、尹慧良（溪口镇）

主要任务：负责整合乡村版未来社区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负责规划实施跟进与专家论证；牵头制定用地方案等。

3. 政策创新组

组长：劳志平

成员：施涛（县委组织部）、翁淑华（资规局）、徐华喜（文广旅体局）、胡洁军（征迁中心）、付卫平（奔康公司）、祝凯（溪口镇）、沃海涛（溪口镇）

主要任务：负责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的制度创新试点，在人口集聚、产业融合、乡村治理等制度上探索突破。

4. 数字化支撑组

组长：胡剑明

成员：施歆科（大数据局）、罗玉银（县府办）、徐卫兵（大数据局）、方辰（大数据局）、陈志勇（龙游传媒集团）、黄忱（资规局）、沃海涛（溪口镇）、郑德胜（溪口镇）

主要任务：做好溪口镇乡村版未来社区数字化规划；牵头做好各场景的数字化落地，先期做好黄泥山片区的数字化应用；牵头黄泥山小区 5G 网络建设；争取未来社区数字化认证样板点创建与申报；做好与市大数据局数字化系统业务对接等。

5. 场景创建组

组长：刘洪刚

成员：季君（政法委）、洪霞琴（发改局）、姜真（住建局）、程先菊（资规局）、吴惠忠（农业农村局）、吴克建（教育局）、徐轶（卫健局）、王丽芬（经信局）、徐晓东（文广旅体局）、席雄炎（交通局）、钱菊红（营商办）、汪颖俊（林水局）、沃海涛（溪口镇）、尹慧良（溪口镇）

主要任务：按照任务分工负责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创建场景打造。

6. 双招双引组

组长：施涛

成员：琚柏华（财政局）、黄蓓（农业农村局）、黄更青（文广旅体局）、周华（教育局）、陈敏（经济技术协作中心）、沃海涛（溪口镇）、洪露（溪口镇）

主要任务：做好乡村版未来社区双招双引，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推进“两进两回”。

7. 小区建设组

组长：付卫平

成员：倪斌（财政局）、程先菊（资规局）、胡秋炎（住建局）、朱明华（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杨根炎（奔康公司）、尹慧良（溪口镇）

主要任务：归来山居、乐业安居项目开发建设。

8. 项目征迁组

组长：祝凯

成员：徐江贤（资规局）、席雄炎（交通局）、胡洁军（征迁中心）、余剑锋（文旅公司）、周胤（供电局）、夏建平（溪口镇）

主要任务：负责未来社区征迁工作，协调项目推进工作。

9. 理论宣传组

组长：余鹏（宣传部）

成员：吴旭东（县府办）、邱元良（宣传部）、欧阳锡龙（传媒集团）、季建安（溪口镇）

主要任务：与衢州学院等院校联合开展未来社区相关理论研究；做好信息及媒体宣传工作。

附件 2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规划场景清单

序号	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乡愁场景	天妃宫片区	重点打造天妃宫、禹王庙片区，打造既有历史文化沉淀，又有时代感的节点。	2021 年	企业参与	溪口镇
2		龙南文化挖掘	挖掘龙南文化，系统梳理，通过龙南文化活化塑造“乡愁”与溪品特色。	2020 年	政府主导	★文广旅体局 溪口镇
3		校地融合“学研创一体式”乡愁综合体模式	通过校地资源融合，线上与线下衔接，打造“学研创一体”的未来社区乡愁综合体模式。	2020 年	政府主导+院校参与	★组织部 溪口镇
4		溪口绿心公园	建设溪口绿心公园、溪口绿肺，打造乡村版未来社区对外展示窗口。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5		黄泥山奋斗记忆博物馆	结合黄泥山公共建筑群、历史物件等，展现黄泥山奋斗精神。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6		老街三期改造提升	通过对老旧建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将老街三期打造超级文化站+大师工坊。	2021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溪口镇
7		竹溪剧场	竹溪剧场作为演绎溪口历史文化的场所，以现代方式再现历史记忆。	2022 年	企业主导(双招双引)	溪口镇
8		老街游客服务中心	文化旅游接待核心，充实旅游接待和文化展示两大功能，彰显老街新形象、塑造老街新面貌。	2021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溪口镇
9		灯光秀及环境戏剧艺术项目	以灵江山灯光秀、环境戏剧创作打造反映龙南文化的引爆点节目。	2021 年	企业主导(双招双引)	溪口镇
10	乡貌场景	黄泥山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对黄泥山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改建、停车场建设、环境整治提升，通过数字化运用，打造数字化乡村版未来社区入口。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11		未来社区美丽庭院项目	在老街、绿心公园及溪西村开展以兰花为主题的美丽庭院（金兰庭院）项目。	2020 年	政府主导	★县妇联 溪口镇
12		新溪小区	归来山居、乐业安居开发建设。	2021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奔康公司 溪口镇

序号	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3	乡里场景	乡村版未来社区接待中心	对扁石村文化礼堂区块进行改造升级, 打造乡村版未来社区数字体验接待中心。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14		邻里中心	基于乐业安居、归来山居建设项目, 配套建设邻里中心。	2022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溪口镇
15		社区幼托中心	开展社区幼托中心建设, 提供专业的婴幼儿服务。	2022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溪口镇
16		社区托老服务中心	为周边老人提供每日健康例行检查、娱乐活动、身体锻炼、健康饮食等方面的日间托管服务。	2022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民政局 溪口镇
17	共享场景	龙南游客集散中心	在溪口集镇建设承接龙游南站、六春湖等人员导流辐射龙南的游客集散中心。	2021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溪口镇
18		培育共享经济	利用溪口特色笋竹资源, 通过创客旅客+村民, 实现创意+手艺融合, 打造数字化+绿色化, 形成美丽+智慧的共享经济发展模式。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19		黄泥山片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通过对共享食堂、共享办公、共享礼堂、共享学堂、共享宿舍等设施的建设, 打造特有的共享场景。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20	创业场景	龙南笋竹商贸智慧交易中心	建设龙南笋竹智慧交易设施和快速便捷的物流配套。	2021 年	企业主导	溪口镇
21		“学研创一体”服务乡村振兴	结合老街的社区文化核、黄泥山小区的公共服务核打造, 吸引院校进驻, “学研创一体”深化校地合作, 提升乡村振兴运营水平。	2020 年	政府主导	★组织部 溪口镇
22		未来社区业态规划及业态创新	依托溪口镇丰富的竹资源, 做好竹产业的深加工, 延伸其产业链条; 同时对溪口整个集镇进行业态规划, 提升品位和竞争力。	2020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溪口镇
23		未来社区文化旅游区招商推介	举办招商推介会活动并邀请相关企业参加。	2020 年	政府主导+企业参与	溪口镇

序号	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24	田园场景	乡村版未来社区建设背景下龙游溪口笋竹产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	从“三产融合发展”支撑未来社区产业与就业基础以及生产、生态和生活“三生融合”两大视角，开展笋竹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路径及体制机制（联动机制、利益机制）、政策创新等研究。	2020 年	政府主导+学院参与	溪口镇
25		竹居康养度假区	竹居康养度假区作为龙南山区医养结合中心，依托优质的自然环境及专业团队，针对阿尔兹海默症、高血压、糖尿病、气管炎等慢性病患者，提供自然康复疗法，提高患者康复效果。	2022 年	企业主导	溪口镇
26		竹居度假酒店	建设一座以竹文化、康养主题的竹居生态度假区。	2022 年	企业主导	溪口镇
27	健康场景	体育基地和赛事	通过校地合作，利用溪口竹特色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体育基地建设和赛事。	2020 年	政府主导+院校参与	★文广旅体局 溪口镇
28		山地运动公园	开展竹海山地运动公园步道建设、运动空间设计及施工、活动策划等。	2021 年	政府主导	★文广旅体局 溪口镇
29		乡村版未来社区健康管理中心	基于溪口卫生院扩建健康管理中心，开发龙游通功能模块，建设健康档案，打造可视化网格化的健康分类管理模式；依托医共体和民盟同心基地，推行家庭医生，开通绿色通道，探索远程医疗，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	2021 年	政府主导	★卫生健康局 溪口卫生院
30	教育场景	衢州学院美丽经济学院溪口分院建设	落实县政府与衢州学院的乡村版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一分院四中心六基地。	2020 年	政府主导	★组织部 溪口镇
31		溪口大课堂+乡村振兴大课堂+产业人才培训学校	衢州学院乡村版未来社区实践基地建设。	2020 年	政府主导	★组织部 溪口镇
32		学生实习实践安排	与院校合作，以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为依托，结合相关学院课程安排需求，将学生写生、思政课实践教学、暑期社会实践等安排到溪口。	2020 年	政府主导+学院参与	★组织部 溪口镇
33		基础教育提升	依托衢州学院资源，提升溪口幼儿园、中小学基础教育。	2020 年	政府主导+学院参与	★教育局 溪口镇
34		精神文明提升	与衢州学院合作，家庭教育、文明素养教育、农民技能技术教育。	2020 年	政府主导+学院参与	★宣传部 溪口镇

序号	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35	交通场景	新溪路改建	新溪路道路设计及改建工程。	2021 年	政府主导	★交通局 溪口镇
36		智慧交通	智慧停车场等设施建设。	2020 年	政府主导	★交通局 溪口镇
37	数字化支撑	智慧基础设施布设	完成溪口镇智慧乡村顶层设计，并推进 5G 网络设施的布设等工作。	2020 年	政府主导	★大数据局 溪口镇
38		“信用+治理”管理系统	“信用+治理”管理体系制度建立完善；智慧管理平台上线并投入使用。	2020 年	政府主导	★营商办 溪口镇
39		CIM 社区全息系统	数字孪生溪口建设。	2021 年	政府主导	★大数据局 溪口镇
40	制度支撑	未来社区“五有一公开”	按照有党组织、有自治组织、有自治规约、有自治项目、有院落公共空间、社区事务公开等五有一公开，深化未政府主导来社区社群塑造活动。	2020 年	政府主导	溪口镇
41		未来社区政策支持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及未来社区、美丽城镇等创建，出台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相关支持政策	2020 年	政府主导	★县府办 相关部门

附件 3

龙游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 2020 年工作清单

序号	内容（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资金争取	争取申报中央专项债资金	积极做好省市对接，完善资料，跟进申报（已完成初步申报）。	6 月前	★财政局 溪口镇
2	资金争取	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建设项目申报及后续工作	/	★发改局 溪口镇
3	方案论证	创建实施方案评审	组织省、市专家对乡村未来社区创建实施方案评审	4 月份	★资规局 溪口镇
4	课题研究	开展龙游溪口乡村未来社区建设的实践课题研究	5 月份启动，10 月份形成阶段性初稿，邀请专家论证，通过理论研究不断深化龙游溪口乡村未来社区做法；同时做到边建设边总结，最终提炼形成符合我县未来社区建设实际的技术标准、规划要求和建设程序。	12 月份	★县委宣传部 溪口镇
5	合作载体	乡村版未来社区论坛	创新校地合作、“两进两回”载体，委托衢州学院负责乡村版未来社区论坛的方案策划及会议筹备，与乡伴、相关大学联合举办子项目；争取知名大学、行业协会、专家团队将溪口作为各类会址。	4 月份	★农业农村局 溪口镇
6	乡愁场景	打造“农合联+乡愁综合体”	推进溪口老街高品质步行街改造、黄泥山小区改造，融合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既有乡愁味、又有未来感的“农合联+乡愁综合体”。	9 月份	★供销社 溪口镇
7		龙南文化挖掘	与衢州学院合作，开展龙南文化课题研究，对历史文化进行挖掘、保护；将历史文化活化应用到未来社区乡愁场景，通过龙南文化活化塑造“乡愁”特色。	9 月份	★宣传部 溪口镇
8		黄泥山片区南北入口区块改造	将黄泥山片区南北入口打造成乡村版未来社区窗口，北入口数字化体验中心，配套接待中心；南入口结合新溪路做好节点交通组织以及绿心公园建设。	12 月份	溪口镇
9		黄泥山奋斗记忆博物馆	利用黄铁矿原舞厅建设乡愁博物馆及规划展示中心，乡愁博物馆部分由组织部负责设计、布展工作，10 月份基本完成；规划展示中心部分由溪口镇负责，12 月份完成。	12 月份	★组织部 溪口镇
10	乡貌场景	改造提升溪西片区	结合溪西船帮文化运动休闲，打造“溪口老街+溪西“未来社区品牌活动环线。	12 月份	溪口镇

序号	内容（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1	乡貌场景	未来社区美丽庭院项目	与院校合作，创建金兰庭院、院落空间，传承“稳健如山、质朴如兰”的龙南人文内涵，打造金兰文化的乡貌场景。	9 月份	★妇联 溪口镇
12		新溪归来山居、乐业安居	分别建设以乡贤回归、农民集聚为重点的两小区，争取在 12 月份前完成前期工作。	12 月份	★奔康公司 溪口镇
13	乡里场景	新时代“工分体系”探索	以新时代“工分体系”深化党建统领基层治理。	12 月份	★政法委 溪口镇
14	共享场景	龙南旅游集散中心	将来作为六春湖景区的主入口，规划建设酒店、民宿、餐饮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成立推进小组，确定建设主体，争取 10 月底进入施工阶段；同时创建旅游风情小镇，完成龙游南旅游规划编制。	10 月份	★文广旅体局 文旅公司
15		公共服务核、公共文化核建设	完成一期共享食堂、共享办公、共享礼堂并运营，启动二期共享学堂、共享宿舍等改造。	12 月份	溪口镇
16	创业场景	“学研创一体”服务乡村振兴	结合黄氏民居改造，与衢州学院等院校合作，“学研创一体”深化校地合作，打造乡愁综合体，争取 6 月份投入使用。	12 月份	★组织部 溪口镇
17		龙南笋竹商贸智慧交易中心	努力打造“中国笋城”全域山货市场品牌，启动项目前期建设，完成选址、设计，确定建设主体，争取进入施工阶段。	12 月份	★供销社 溪口镇
18		未来社区业态布局、提升	优化、丰满黄泥山小区与老街业态	10 月份	溪口镇
19		未来社区“双招双引”	举办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推介会活动。	12 月份	溪口镇
20	田园场景	乡村版未来社区“竹运会”	依托竹海公园，打造“竹运会”品牌赛事，发展“赛事经济”。	12 月份	★文广旅体局 溪口镇
21		乡村版未来社区建设背景下笋竹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衢州学院，从“三产融合发展”支撑未来社区产业与就业基础以及生产、生态和生活“三生融合”两大视角，开展笋竹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路径及体制机制（联动机制、利益机制）、政策创新等课题研究，开展笋竹产业的资源与发展主体调查；分析笋竹产业发展的短板、问题与困难，提出转型升级意见建议。	10 月份	★林水局 溪口镇
22	健康场景	山地运动公园	在竹海公园及溪西片区打造体验休闲区块，建设体育驿站，与衢州学院、市体育局对接，承办相关体育赛事；规划黄泥山区块未来社区慢行系统，完成运动空间、节点设计，进入施工阶段。	12 月份	★文广旅体局 溪口镇
23		智慧医疗	开发龙游通功能模块，建设溪口健康档案，打造可视化网格化的健康分类管理模式。	12 月份	★卫健局 溪口镇
24		居家养老中心	利用溪口老街翁氏大院改造居家养老中心，为周边老人提供每日健康例行检查、娱乐活动、身体锻炼、健康饮食等方面的日间托管服务，10 月份完成改造及人员招聘、设施改造采购，投入运营。	10 月份	★民政局 溪口镇

序号	内容（场景）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25	教育场景	衢州学院美丽经济学院溪口分院建设	落实县政府与衢州学院签订乡村版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利用黄泥山区块原职校区块建设衢州学院美丽经济学院溪口分院，4 月份完成挂牌仪式，6 月提出建筑改造方案，8 月份进入施工改造。	12 月份	★组织部 溪口镇
26		共享学堂	依托黄泥山以及石角村资源，与衢州学院合作，将部分相关培训、论坛设在溪口，打造乡村文化、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等基地。	12 月份	★宣传部 溪口镇
27		学生实习实践	与衢州学院合作，以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为依托，结合相关学院课程安排需求，将学生写生、思政课实践教学、暑期社会实践等安排到溪口。	12 月份	★组织部 溪口镇
28		社区教育提升	依托衢州学院资源，提升溪口幼儿园、中小学基础教育，探索衢州学院教师挂职联系学校，提升社区教育水平。	12 月份	★教育局 溪口镇
29		精神文明提升	与衢州学院合作，推进家庭教育、文明素养教育在黄泥山区块展现，争取常态化举行培训。	12 月份	★组织部 溪口镇
30	交通场景	新溪路改建	4 月份完成初步设计，5 月份完成施工图设计，6 月份完成项目报批，争取 9 月前进入施工阶段。	12 月份	★交通局 溪口镇
31		智慧交通	结合停车场建设，启动智慧交通建设。	6 月份	★交通局 溪口镇
32	技术支撑	数字化基础设施布设	与阿里巴巴、龙游通等合作数字乡村顶层设计，5G 网络设施布设、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及相关数字化应用；4 月份完成未来社区论坛相关数字化应用；5 月份完成溪口乡村版未来社区 5G 基站、智慧垃圾、智慧灯杆、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应用。	10 月份	★大数据局 溪口镇
33		“信用+治理”管理系统	依托信用衢州，完善提升“信用+治理”管理体系制度，完善志愿时间银行；编制市县信用应用重点场景工作推进计划。	6 月份	★营商办 溪口镇
34		CIM 社区全息系统	完成数字孪生溪口建设前期工作。	12 月份	★大数据局 溪口镇
35	制度支撑	未来社区“五有一公开”	按照有党组织、有自治组织、有自治规约、有自治项目、有院落公共空间、社区事务公开等五有一公开，深化乡村版未来社区社群塑造活动。	12 月份	溪口镇
36		未来社区政策支持	出台人口集聚（在安置方式上打通跨乡镇安置渠道，引导群众到溪口集镇安置）、两进两回相关创新政策。	12 月份	★农业农村局 县征迁事务中心 县委组织部 溪口镇